

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六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0100340207

名称: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路北口弘大路1号3幢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0100340207

发证日期: 2017年12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2年03月2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寻凤芹

项 目 负 责 人：刘成成

报 告 编 写 人：牛振云

建设单位：（盖章）博诺康源（北
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910216939

传真：/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
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301

编制单位：（盖章）北京京畿分析
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010-80118862

传真：/

邮编：102299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西环
路北口弘大路 1 号 3 幢 4016 室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	5
3.4 水源及水平衡	6
3.5 主要设备	6
3.6 生产工艺	7
3.7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1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1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7.1 废水.....	16
7.2 废气.....	16
7.3 噪声监测.....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6
8.1 监测分析方法	16
8.2 监测仪器.....	17
8.3 人员资质.....	17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8
9 验收监测结果	19
9.1 生产工况.....	19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9
10 环境管理检查.....	24
10.1 环保管理机构	24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24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24
10.4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24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5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5
11.2 建议	26
附件.....	27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27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27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27

附件 5 租赁合同27

附件 6 危废合同27

附件 7 检测报告27

1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401、402、501、502，6 号楼 B 区 401、501				
联系地址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301				
法人代表	李昊	联系人	杨东海		
联系电话	13910216939	邮编	100176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迁建（划√）				
行业类别及代码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M7340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及审批文号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7]109 号	环评审批时间	2017 年 9 月 21 日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环评时间	2017 年 2 月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北京乐田园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北京乐田园环保科技有限 公司		
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 心有限公司	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5 月 2 日-5 月 3 日		
建设开工日期	2017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4 月		
投资总概算	4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 概算	6 万元	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4023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9 万元	比例	0.72%
设计生产能力	BNKY-001 年产量 10g（1000 片），BNKY-002 年产量 15g（500 片），BNKY-003 年产量 10g（500 片），BNKY-004 年产量 17g（5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BNKY-001 年产量 10g（1000 片），BNKY-002 年产量 15g（500 片），BNKY-003 年产量 10g（500 片），BNKY-004 年产量 17g（500 片）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经海产业园）6 号楼，为新建项目，项目建筑面积 2125.02m²，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利用开发区标准厂房，用于研发肿瘤系统创新药产品。本项目研发 4 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 BNKY-001、BNKY-002、BNKY-003、BNKY-004，年产量分别为 10g（1000 片），15g（500 片），10g（500 片），17g（500 片）。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 [2017]109 号）。项目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4 月竣工，于 2018 年 5 月开始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2018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依据国家有关法规文件、技术标准及该项目的环评文件，于 2018 年 5 月 2~5 月 3 日对该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和资料调研，并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源进行了样品采集和现场监测，编制了该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 年 8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七号，2008 年 2 月 28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1996 年 10 月 29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017 年 7 月 16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制药 (HJ 792-2016)。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博诺康源(北京)药业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7 年 2 月;

(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博诺康源(北京)药业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京技环审字[2017]109 号，2017 年 9 月 21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2)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 项目所在建筑物东侧隔道路约10m为院内8号楼, 南侧隔道路约30m为院内11号楼, 西侧隔道路约30m为院内4号楼, 北侧隔道路约10m为院内5号楼, 周边无环境敏感点。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周边关系图见附图2。

(2)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各楼层分区明确，主要包括制剂制备室、制剂分析室、研发室、生产研发实验室、仿制药配液室、仿制药分析室、仿制药合成室、小培养室、储藏室、冷库以及水吧书吧、后勤财务室和办公室等。平面布置见附图3。

3.2 建设内容

(1) 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利用开发区标准厂房，用于研发肿瘤系统创新药产品。研发 4 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 BNKY-001、BNKY-002、BNKY-003、BNKY-004，年产量分别为 10g（1000 片），15g（500 片），10g（500 片），17g（500 片）。

(2)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职工人数 12 名，年工作日 260 天，每天 8 小时工作制。

(3)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4) 供暖与制冷：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园区提供，夏季制冷采用园区中央空调。

(5) 供水：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6)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审批意见一致，实际建设内容如下表：

表 3-1 项目建设内容变化表

项目组成	设计建设规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租用开发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125.02m ² ，主要用于研发肿瘤系统创新药产品，研发 4 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 BNKY-001、BNKY-002、BNKY-003、BNKY-004，年产量分别为 10g（1000 片），15g（500 片），10g（500 片），17g（500 片）。 项目租用 6 号楼 4 层、5 层，主要包括制剂制备室、制剂分析室、研发室、生产研发实验室、仿制药配液室、仿制药分析室、仿制药合成室、小培养室、储藏室、冷库以及水吧书吧、后勤财务室和	租用开发区标准厂房，建筑面积 2125.02m ² ，主要用于研发肿瘤系统创新药产品，研发 4 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 BNKY-001、BNKY-002、BNKY-003、BNKY-004，年产量分别为 10g（1000 片），15g（500 片），10g（500 片），17g（500 片）。 项目租用 6 号楼 4 层、5 层，主要包括制剂制备室、制剂分析室、研发室、生产研发实验室、仿制药配液室、仿制药分析室、仿制药合成室、小培养室、储藏室、冷库以及水吧书吧、后勤财务室和办公室等。	无变化。

		办公室等。		
环保工程	废气	药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楼顶设置 1 个 24m 高排放口排放。	药品研发过程中产生的甲醇、非甲烷总烃等有机物分别经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于设置于楼顶 24m 高排气口排放。	无变化。
	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噪声	选购低噪声仪器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选购低噪声仪器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无变化。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包装箱等，经收集后全部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包装箱等，经收集后全部外售。	无变化。
		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置于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日产日清。	
公共工程	供水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大羊坊沟，汇入凉水河。企业所排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大羊坊沟，汇入凉水河。企业所排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由市政供电系统提供。	无变化。

3.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消耗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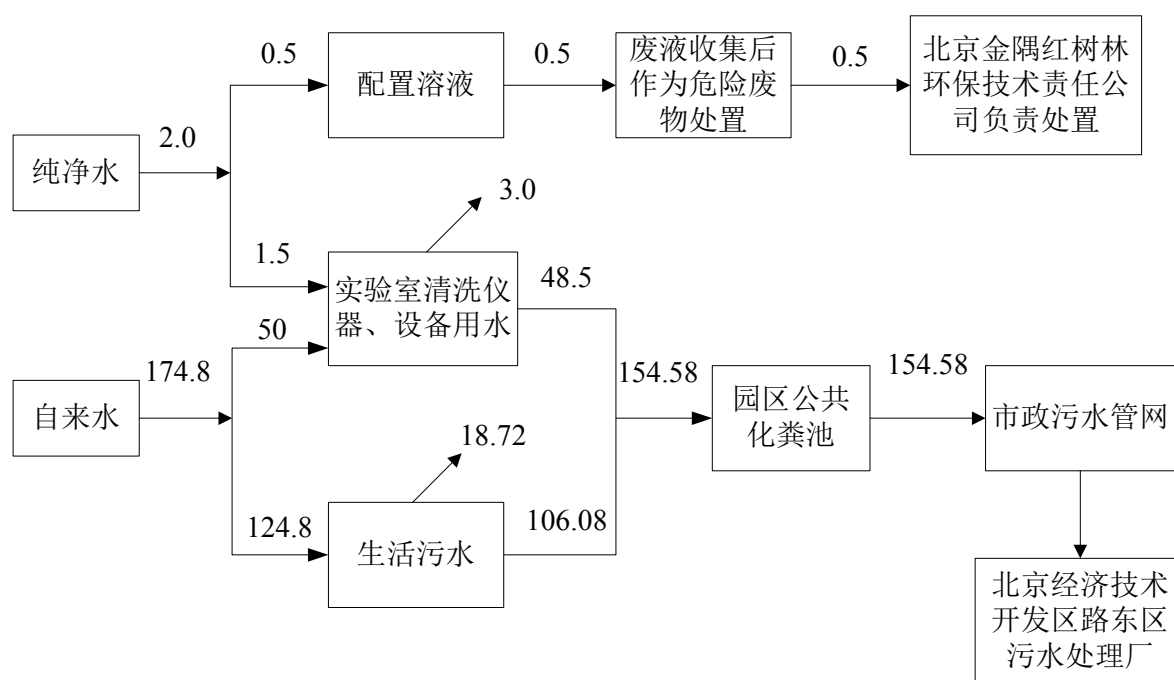
表 3-2 主要物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单位	变化情况
1	乙酸乙酯	15	15	L/a	不变
2	石油醚	20	20	L/a	不变
3	甲醇	20	20	L/a	不变
4	乙腈	10	10	L/a	不变
5	乙醇	30	30	L/a	不变
6	二氯甲烷	2	2	L/a	不变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自来水总用水量为 $174.8 \text{ m}^3/\text{a}$, 实验过程中所用纯净水外购, 用量约 $2\text{m}^3/\text{a}$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0.5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54.58 \text{ 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3-1。

图3-1 水平衡图（单位： m^3/a ）

3.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实验设备与环评一致。详见表 3-3。

表 3-3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变化
			环评	实际建设	
1	旋转蒸发仪	台	10	10	不变
2	磁力搅拌器	台	30	30	不变
3	HPLC	台	3	3	不变
4	机械搅拌	台	10	10	不变
5	电热鼓风干燥箱	台	3	3	不变
6	真空干燥箱	台	2	2	不变
7	隔膜真空泵	台	2	2	不变
8	循环冷却器	台	5	5	不变
9	电子天平	台	7	7	不变
10	真空泵	台	4	4	不变
11	低温恒温搅拌反应浴	台	1	1	不变
12	高温反应器	台	1	1	不变
13	制冰机	台	2	2	不变
14	1L 反应釜	台	6	6	不变
15	2L 反应釜	台	3	3	不变
16	超声波清洗器	台	4	4	不变

3.6 生产工艺

(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工作，研发流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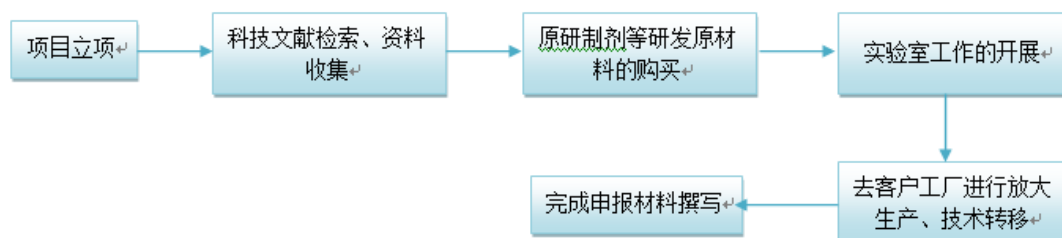


图 3-2 抗肿瘤药物研发流程

实验室工作的开展只进行药品的研发，不进行大规模生产，主要研发药品为 4 种抗肿瘤药物，均为口服片剂化学药物，4 种药物制剂产品研发实验室制备工艺流程详见图 3-3。



(a)



(b)

图 3-3 抗肿瘤药物实验室制备流程

(2)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本项目研发过程中使用乙醇、甲醇、乙腈等有机溶剂，会挥发少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主要为甲醇、非甲烷总烃。

2) 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3) 噪声：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噪声源主要磁力搅拌器、干燥箱、通风橱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包装箱等。危险废物主要指废弃的化学试剂容器、实验室废液、原辅材料的废料、废药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清单

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		实验室	甲醇、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		磁力搅拌器、干燥箱、通风橱风机	仪器设备噪声
固废	危险废物	实验室	废料、废药品，废液，废化学试剂容器、废活性炭等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进行了建设，无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等，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建筑的公共化粪池，经化粪池消解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1。

表4-1 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连续	106.08	化粪池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实验室清洗废水	实验室仪器、设备清洗		连续	48.5		

4.1.2 废气

本项目药品研发过程中使用乙醇、甲醇、乙腈等有机溶剂，均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使用甲醇、乙醇、乙腈等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计量、配置溶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甲醇等有机物经过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内处理后引入建筑物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地面高度24m。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2。

表4-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去向
有机废气	研发实验过程	非甲烷总烃、甲醇	有组织排放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	24	楼顶排空

4.1.3 噪声

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噪声源主要为磁力搅拌器、干燥箱、通风橱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设备均合理布置在室内，同时选用低噪声设备，并经房屋墙体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袋、包装箱等。危险废物主要指废弃的化学

试剂容器、实验室废液、原辅材料的废料、废药品、废活性炭等。生活垃圾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02t/a，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全部外售。

废药品产生量为 0.0085t/a，废化学试剂及其容器产生量为 0.005t/a，各种实验室废液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每年更换量为 0.00611t/a。经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各种危险废物废物分开储存，再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清运、无害化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1.56 t/a，实行分类收集，专门安排清洁工作人员对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02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9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2%，主要用于营运期噪声、废气、废水及固体废物的治理。项目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4-3。

表 4-3 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表

污染类型	治理对象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估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	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楼顶设置 24m 高排放口排放	2	25
废水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进入园区化粪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	1
噪声	仪器设备噪声	选购低噪声仪器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0.5	0.5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置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于实验室落地通风柜内	2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	0.5	0.5
合计			6	29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落实了“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表 4-4。

表 4-4 环保验收“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监测内容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是否落实
废气	甲醇和非甲烷总烃	通风橱+活性炭吸附净化后通过楼顶 24m 高排放口排放	已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进入园区化粪池，再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噪声	磁力搅拌器、干燥箱、通风橱风机等产生的噪声	选购低噪声仪器设备、减振、隔声、合理布局	已落实
固废	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间设置于实验室落地通风柜内	已落实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箱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序号	类型	主要结论与建议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药品研发过程中使用乙醇、甲醇、乙腈等有机溶剂，均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实验室在使用甲醇、乙醇、乙腈等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计量、配置溶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通风橱内活性炭吸附后，引入建筑物楼顶排放口排放。非甲烷总烃最终排放量为 0.0015t/a。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24m，排风口风机风量为 (12000~15000)m ³ /h。经预测，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0152kg/h、0.000582kg/h，排放浓度分别为 0.01266mg/m ³ 、0.0485mg/m ³ ，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中相应限值，能够达标排放。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实验室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实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的总排放量为 154.58m ³ /a。污水经过园区公共化粪池消解后，各污染物的浓度为：化学需氧量 244.16mg/L，悬浮物 97.4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53.44mg/L，氨氮：32.43mg/L。之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北京经济技术

		开发区路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产生的污水能够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声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磁力搅拌器、干燥箱以及通风橱风机等仪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封闭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全部外卖；废料、废药品、废液、废化学试剂及容器、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日产日清。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6号楼A区401、402、501、502，6号楼B区401、501内建设，总建筑面积2125.02平方米，4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BNKY-(001-004)，研发量分别为(10g/a，1000片/a)，(15g/a，500片/a)，(10g/a，500片/a)，(17g/a，500片/a)。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2、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化学需氧量cr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pH（6.5-9），悬浮物400mg/L，氨氮45mg/L等。

3、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20mg/m³、甲醇50mg/ m³等。

4、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研发过程中废弃的一次性移液管、枪头、离心管、PCR管、废液和清洗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废活性炭(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

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5、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7、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8、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9、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5.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按照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要求，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见表5-2。

表 5-2 环保审批意见执行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的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401、402、501、502，6 号楼 B 区 401、501 内建设，总建筑面积 2125.02 平方米，4 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 BNKY-(001-004)，研发量分别为(10g/a，1000 片/a)，(15g/a，500 片/a)，(10g/a，500 片/a)，(17g/a，500 片/a)。	已落实。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401、402、501、502，6 号楼 B 区 401、501 内建设，总建筑面积 2125.02 平方米，研发 4 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 BNKY-(001-004)，研发量分别为 (10g/a，1000 片/a)，(15g/a，500 片/a)，(10g/a，500 片/a)，(17g/a，500 片/a)。

2	拟建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化学需氧量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pH 值 6.5-9, 悬浮物 400mg/L, 氨氮 45mg/L 等。	已落实。该项目污水各项指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甲醇 50mg/ m ³ 等。	已落实。该项目废气中甲醇和非甲烷总烃符合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4	拟建项目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研发过程中废弃的一次性移液管、枪头、离心管、PCR 管、废液和清洗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废活性炭(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已落实。该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委托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清洁人员日产日清。
5	拟建项目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该项目合理布局,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6	拟建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已落实。企业已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7	拟建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已落实。该项目已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8	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6 验收执行标准

(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排水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的“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1	pH 值（无量纲）	6.5~9
2	悬浮物	4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化学需氧量	500
5	氨氮	45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中的甲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 3 中对应的浓度限值，见表 6-2。

表 6-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监测项目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Nm ³ ）	与排气筒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II 时段	24m
甲醇	50	5.8
非甲烷总烃	20	11.6

(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运营，昼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厂界外声功能区类别	噪声值
	昼间
3 类	65

(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规定；生活垃

圾执行《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废液、废化学试剂等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转，达到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要求。根据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结合污染治理和排放情况，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废气、废水、噪声。

7.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污水和实验室清洗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3 次	2 天

7.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有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2，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有机废气	5 套净化设施前后采样口，共 10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甲醇	每天 3 次	2 天

7.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下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7-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声源处布设 2 个监测点，共 6 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每天昼间各 3 次	2 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分析方法	
有组织 废气	甲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只用第六篇 第一章 六 甲醇（一）气相色谱法（B）
	非甲烷总烃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废水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悬浮物	GB 11901-89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 接种法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NL-20 型	SB-025
2	声校准器	ND-9B 型	SB-063
3	烟气采样器	QC-1S	SB-048
4	综合气象追踪仪	5500	SB-020
5	电子天平	FA1004N	SB-001
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1-1 型	SB-008
7	生化培养箱	SHH-150L 型	SB-074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 型	SB-003
9	酸度(pH)计	PHS-3C 型	SB-007
10	标准化学需氧量消解器	HCA-100 型	SB-034
11	气相色谱仪	GC-2060 型	SB-030
12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型	SB-040

8.3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所有监测人员、实验室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有上岗证书。

8.4 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排气筒废气监测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的有关要求执行。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对于规则圆形或矩形管道，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6 倍直径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3 倍直径处。在采样位置距弯头或变径处位置较近，或在烟道气流不稳处采样时应适当增加监测点数。

8.5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规定进行。废水样品采用平行样和质控样、加标回收率控制样品精密度和准确度，项目采用 10%质控样分析控制样品准确度和精密度。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使用精度为Ⅱ级以上的声级计，其性能符合《声级计电声性能及测量方法》(GB3875)的规定要求。监测仪器每次测量前后均需进行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无效，声校准器应满足 GB/T15173 对 1 级或 2 级声校准器的要求，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每年送计量部门校核。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布点，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工业企业在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当厂界外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 5m/s 以下时进行。在监测过程中，注意减少其他无关声源和干扰因素对测量结果的影响。

表 8-3 噪声仪校准记录表（单位：dB（A））

仪器名称	编号	使用前校准值	使用后校准值	示值误差	允许范围	是否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SB-025	93.8	93.8	0	0.5	合格

9 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公司于2018年5月2日-5月3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了调查。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运营，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5月2日		5月3日		折算年产抗肿瘤药物	
	研发量	负荷	研发量	负荷	研发量	负荷
抗肿瘤药物	0.16g	80%	0.16g	80%	41.6g	80%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净化效率见表9-2。

表 9-2 废气净化设施净化效率

净化设备名称	项目	平均净化效率（%）
1#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2.1
	非甲烷总烃	76.9
2#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6.8
	非甲烷总烃	77.8
3#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0.6
	非甲烷总烃	78.0
4#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75.7
	非甲烷总烃	80.1
5#活性炭净化设备	甲醇	84.2
	非甲烷总烃	75.9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汇总见表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18-5-2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32	355	346	500	达标
		氨氮	3.20	3.18	3.14	45	达标
		悬浮物	167	172	158	400	达标
		pH 值	6.76	6.72	6.73	6.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6	115	110	300	达标
2018-5-3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349	340	351	500	达标
		氨氮	3.21	3.19	3.16	45	达标
		悬浮物	161	174	165	400	达标
		pH 值	6.78	6.80	6.75	6.5-9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3	110	114	300	达标

上表废水监测结果表明，实验室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后，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等各项指标均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18-5-2			2018-5-3			执行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 1#入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9298	19042	19096	19281	19234	19295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4	4.41	4.64	4.25	4.34	4.56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799	0.0839	0.0886	0.0819	0.0835	0.088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20	3.23	3.32	2.00	1.83	1.87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618	0.0615	0.0634	0.0386	0.0352	0.0361	/	/
监测点位 1#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20540	20119	20389	20465	20207	20527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5	0.87	0.74	0.62	0.74	0.84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133	0.0175	0.0151	0.0127	0.0150	0.0172	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80	0.81	0.83	0.40	0.28	0.38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64	0.0163	0.0169	0.00819	0.00566	0.00780	11.6	达标
监测点位 2#入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8729	18205	18118	18775	18289	17986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63	2.60	2.69	2.60	2.53	2.67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492	0.0473	0.0486	0.0488	0.0463	0.0480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74	2.68	2.83	2.68	2.57	2.52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3	0.0488	0.0513	0.0503	0.0470	0.0453	/	/
监测点位 2#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9410	19502	19323	19510	19469	19528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2	0.31	0.34	0.33	0.29	0.36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0618	0.00611	0.00662	0.00644	0.00565	0.00703	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9	0.67	0.57	0.54	0.39	0.50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4	0.0131	0.0110	0.0105	0.00759	0.00976	11.6	达标
监测点位 3#入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9748	19013	19357	19782	19265	19189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95	4.93	4.87	4.85	4.89	4.97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977	0.0937	0.0942	0.0959	0.0942	0.0954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8	2.36	2.60	2.72	2.64	2.58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09	0.0449	0.0503	0.0538	0.0509	0.0495	/	/
监测点位 3#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9623	19637	19838	19543	19591	19643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7	0.94	0.92	0.95	0.93	0.92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191	0.0186	0.0182	0.0186	0.0182	0.0181	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2	0.71	0.65	0.54	0.40	0.51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2	0.0139	0.0129	0.0106	0.00784	0.0100	11.6	达标
监测点位 4#入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7010	16840	16794	17180	16847	16882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4.13	4.20	4.16	4.21	4.12	4.14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702	0.0706	0.0698	0.0723	0.0694	0.0699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34	2.17	2.23	2.08	2.19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8	0.0394	0.0364	0.0383	0.0350	0.0370	/	/
监测点位 4#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8409	17731	18589	18437	17660	18267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96	0.92	0.98	0.93	0.91	0.94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177	0.0163	0.0182	0.0171	0.0161	0.0172	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57	0.47	0.33	0.43	0.31	0.36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0833	0.00613	0.00793	0.00547	0.00658	11.6	达标
监测点位 5#入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4810	14660	14591	14785	14737	14686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3.15	2.99	3.14	3.11	3.05	3.15	/	/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467	0.0438	0.0458	0.0460	0.0449	0.0463	/	/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99	3.12	2.78	3.32	3.48	3.26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3	0.0457	0.0406	0.0491	0.0513	0.0479	/	/
监测点位 5#出口	标况流量 (m ³ /h)	18494	18484	18495	18409	18548	18477	/	/
	甲醇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38	0.46	0.43	0.35	0.31	0.40	50	达标
	甲醇排放速率 (kg/h)	0.00701	0.00848	0.00798	0.00644	0.00575	0.00739	5.8	达标
	非甲烷总烃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7	0.70	0.66	0.52	0.65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1	0.00869	0.0129	0.0121	0.00965	0.0120	11.6	达标

上表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经净化设施处理后，均满足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与排气筒高度对应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限值要求，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3 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9-5。

表 9-5 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类别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是否达标
厂界噪声	2018-5-2	东厂界外 1m	9:02-9:12	54.6	11:15-11:25	54.8	14:05-14:15	53.4	达标
		南厂界外 1m	9:15-9:25	52.7	11:30-11:40	51.6	14:20-14:30	52.9	达标
		西厂界外 1m	9:30-9:40	53.2	11:50-12:00	52.9	14:35-14:45	53.7	达标
		北厂界外 1m	9:45-9:55	53.6	12:10-12:20	54.1	14:50-15:00	52.8	达标
声源噪声		北侧净化器出口	10:00-10:10	81.5	12:30-12:40	81.8	15:10-15:20	80.9	/
		南侧净化器出口	10:15-10:25	79.9	12:50-13:00	80.2	15:30-15:40	79.6	/
厂界噪声	2018-5-3	东厂界外 1m	9:00-9:10	55.6	11:10-11:20	54.2	14:00-14:10	53.2	达标
		南厂界外 1m	9:15-9:25	50.8	11:30-11:40	50.5	14:20-14:30	51.4	达标
		西厂界外 1m	9:30-9:40	54.9	11:50-12:00	53.4	14:35-14:45	50.9	达标
		北厂界外 1m	9:45-9:55	52.9	12:10-12:20	53.8	14:50-15:00	52.1	达标
声源噪声		北侧净化器出口	10:00-10:10	81.9	12:30-12:40	81.2	15:10-15:20	81.6	/
		南侧净化器出口	10:15-10:25	79.6	12:50-13:00	80.4	15:30-15:40	79.8	/
3 类昼间排放限值			65						

说明：上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显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A）的限值要求，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甲醇和非甲烷总烃。项目各污染物总量核算见表 9-6，表 9-7。

表 9-6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控制因子	排放浓度 (mg/L)	排水量 (m ³ /a)	排放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346	154.58	0.0535
氨氮	3.18	154.58	0.0005

表 9-7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

污染物控制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工作时间 (h)	排放总量 (t/a)
甲醇	0.0642	2080	0.134
非甲烷总烃	0.0640	2080	0.133
备注	本项目排放速率取值均为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经核算，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535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05t/a，挥发性有机物（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267 t/a。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管理机构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管理由公司的环保组负责监督，由环保组织机构成员负责工程环境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巡检环境影响情况，及时处理环境问题，并进行有关环境保护法规宣传工作。

10.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10.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10.4 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表 10-1 日常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排气筒	甲醇、非甲烷总烃	每季度一次
废水	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每季度一次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11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和国家环保部的要求，按照环评和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药品研发过程中使用乙醇、甲醇、乙腈等有机溶剂，均产生一定量的非甲烷总烃。

实验室在使用甲醇、乙醇、乙腈等时均在通风橱内进行计量、配置溶液，和甲醇等有机物经过通风橱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内处理后引入建筑物楼顶排放口排放，排放口距地面高度 24m。

经监测，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吸附净化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低于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园区公共化粪池消解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废水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磁力搅拌器、干燥箱以及通风橱风机等仪器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对仪器设备的定期维护、封闭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项目边界四周昼间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噪声排放满足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经建设单位收集后全部外卖。

废料、废药品、废液、废活性炭、废化学试剂及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由建设单位分类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然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定期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日产日清。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要求。

（5）总量核算

经核算，本项目甲醇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67t/a，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535t/a、氨氮排放量 0.0005t/a。

11.2 建议

- （1）认真执行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程序，加强环境管理工作。
- （2）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 （3）定期对废气净化设施进行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
- （4）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维护，减少振动和噪声。
- （5）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制定危险废物台账。

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4 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5 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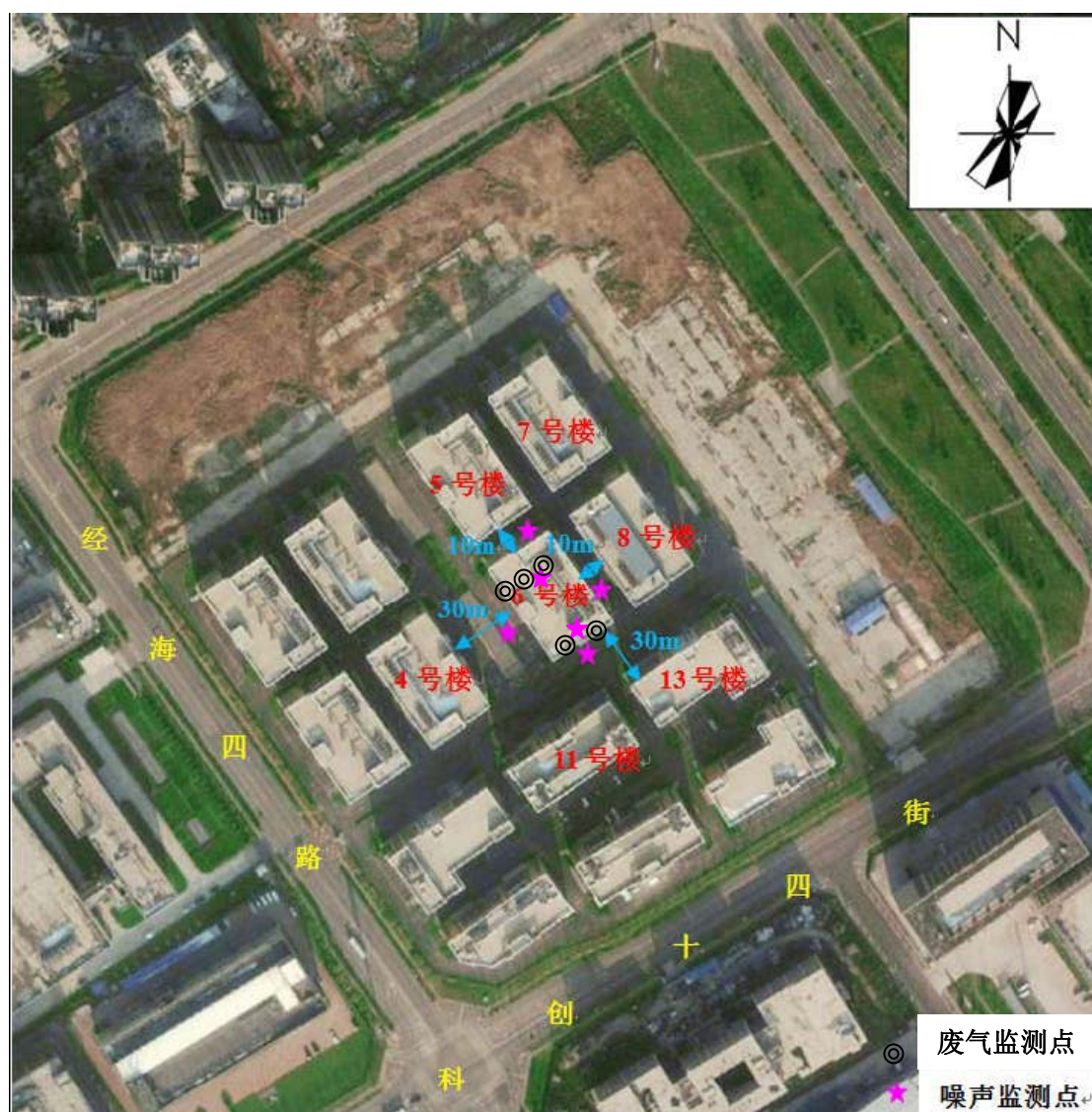
附件 6 危废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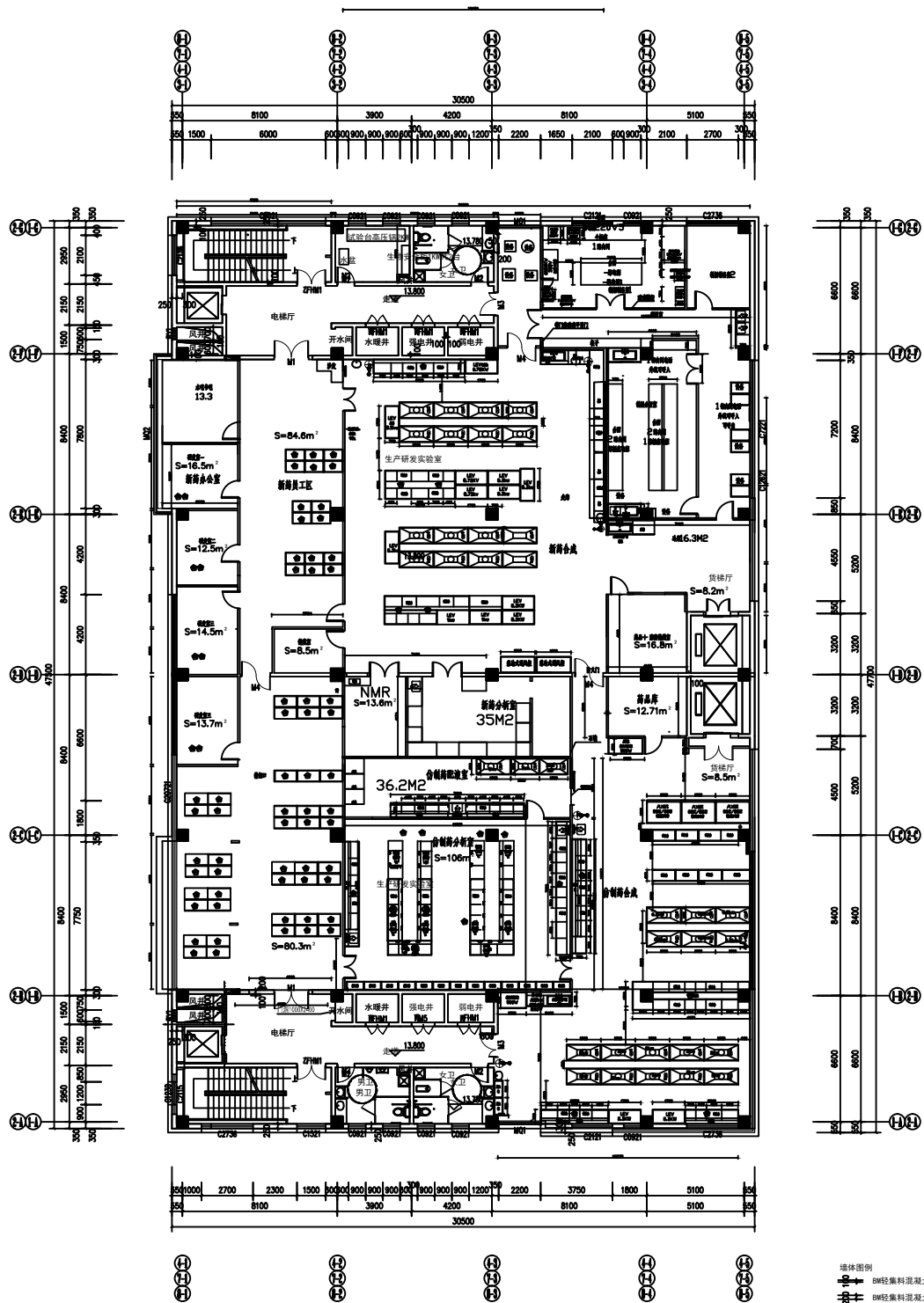
附件 7 检测报告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四层平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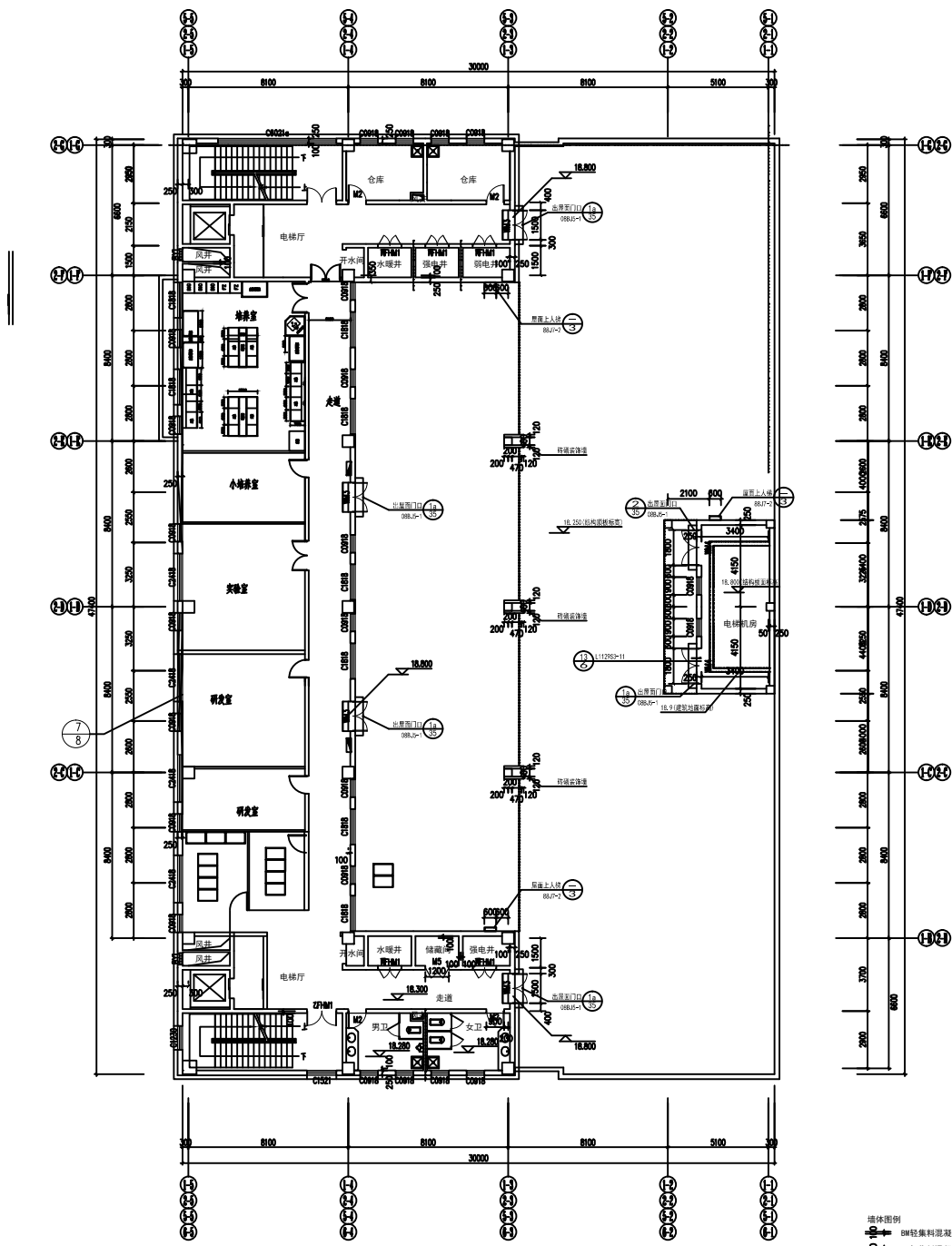
出风口



回风口

注: 各建筑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
消火栓 消火栓箱尺寸(宽X高X厚)700X1800X180, 预留尺寸750X1850X180, 底边距地100(MM)

墙体图例
BW轻集料混凝土砌块内隔墙
BW轻集料混凝土砌块内隔墙
SW保温砌块外墙
注: 未标注墙体均轴线居中或齐柱皮砌筑



五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580.5m²

注: 各建筑每层为一个防火分区
消烟 消防栓箱尺寸(宽X高X厚)700X1800X180, 箱内尺寸750X1850X180, 底边距地100 (MM)

墙体图例
BM轻集料混凝土砌块内隔墙
BM轻集料混凝土砌块内隔墙
SH保温砌块外墙
注: 未标注墙体均轴线居中或齐柱皮砌筑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京技环审字[2017]109号

关于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6号楼A区401、402、501、502，6号楼B区401、501内建设，总建筑面积2125.02平方米，4种抗肿瘤药物，名称分别为BNKY-(001-004)，研发量分别为(10g/a, 1000片/a)，(15g/a, 500片/a)，(10g/a, 500片/a)，(17g/a, 500片/a)。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如COD_{Cr}500mg/L，BOD₅300mg/L，pH6.5-9，SS400mg/L，氨氮45mg/L等。

三、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如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甲醇 $50\text{ mg}/\text{m}^3$ 等。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研发过程中废弃的一次性移液管、枪头、离心管、PCR管、废液和清洗废水、实验室产生的废物、废活性炭(HW49)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分类贮存。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防止火灾、泄漏、爆炸。

七、本项目须按《固定污染源监测点位设施技术规范》(DB11/1195-2015)有关要求预留采样口、监测孔及配套监测平台及标志牌。

八、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

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主题词：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9 月 21 日印发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博诺康源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下述甲方、乙方与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丙方租赁乙方经营管理的经海产业园 (房屋)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甲方:

企业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82212

乙方: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座六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宋爽
联系电话: 010-67880116 转 197

丙方:

✓ 企业名称: 博诺康源 (北京) 药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301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杨翠
联系电话: 18910896910

1. 租赁房屋位置和面积

丙方所租赁的房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以下简称“园区”) 内 6 号楼 B 区 401 房间, 房屋建筑面积为 768.80 平方米。

2. 租赁期

乙方与丙方约定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共计 叁年。
(2016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04 日 为免租期, 共计 03 个月 15 天。其中 2016 年 07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09 月 20 日 为装修免租期; 鉴于丙方租赁房屋所在楼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装修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经协商此费用折合为免租期, 即 2016 年 09 月 21 日 至 2016 年 11 月 04 日 为公共区域装修免租期。)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 办公、研发。

4. 租金标准及租金总金额

自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 1.3 元整/每平方米·日, 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小写: ¥257855.52 元)。自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 1.6 元整/每平方米·日, 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小写: ¥448979.20 元)。自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 1.9 元整/每平方米·日, 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整。(小写: ¥533162.80 元)。

租赁期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贰分。(小写: ¥1239997.52 元)。

5. 租金支付

租赁期内的房屋租金, 丙方应按照附件 2:《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中的金额于每自然季度内开始的第一个月的 5 日之前支付下季度租金, 如缴付当月 5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 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租赁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 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 ¥113167.36 元)。

7. 组成合同文件

7.1 本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附件 1: 租赁通用条款;
- (3) 附件 2: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7.2 在租赁期内, 乙方与丙方就租赁事宜所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的支付帐户:

- (1) 帐户名称: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 银行账号: 1100 1029 5000 5300 6725

8. 本合同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丙方租赁房租所在楼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装修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相应装修费用已折算为免租期。

9. 本合同当事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租赁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2016年07月21日

11.2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 各方约定本合同自（本合同当事人加盖公司印章）且丙方于2016年7月31日前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及首季度租金则本合同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签署：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乙方：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附件 1—租赁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具有且仅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租赁通用条款: 是当事人各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房屋租赁的需要共同协商订立的、由各方共同遵守的关于租赁事宜的约定。

1.2 房屋或租赁房屋: 是指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房屋。

1.3 房屋租赁: 是指乙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丙方使用, 丙方向乙方支付租金。

1.4 建筑面积: 是指租赁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面积之和。

1.5 租赁期: 是指乙方同意将租赁房屋交付丙方使用的期限。

1.6 租金: 是指丙方为获得对租赁房屋的使用而须支付给乙方的有偿使用费, 即使用租赁房屋的对价。

1.7 租金起算日: 是指甲方和丙方之间租金计收、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金的起始日期; 租金起算日应为租赁期的首日, 如有免租期的, 则租金起算日为免租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1.8 租赁保证金: 是指丙方交付的担保丙方在租赁期内依约履行各项义务的保证金, 在整个租赁期间, 租赁保证金应由乙方留置和保管, 不用于抵扣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1.9 房屋装修: 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对承租房屋的内部结构、墙面和内部设备设施的拆改、水电路改动、房屋内外表面的涂刷、外观改造等行为。

1.10 房屋装饰: 是指采用生活用具、布艺摆设、艺术品等不对房屋结构、内外表面和内部设备设施造成拆改或者其他损害的措施来装点房屋。

1.11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2 损失: 是指经济损失,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所述损失均不包含预期经营利润和间接损失。

1.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租赁法律关系终止时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状况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甲方对房屋享有所有权,并将房屋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根据甲方的委托授权,乙方有权将房屋以自己的名义出租给丙方,代甲方收取房屋租金,并向丙方出具由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乙方独立承担租赁法律关系中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法律责任,丙方同意不对房屋产权人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另有约定除外)。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4. 房屋改善

4.1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物品,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4.2 如丙方确有必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则:

4.2.1 丙方须保证其拟进行的装修改造,不应在任何方面实质改变或影响房屋的特性和减少房屋的价值;

4.2.2 丙方应在装修改造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具详细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工期安排、设备设施的安拆方案以及乙方或园区内物业管理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给乙方及园区内物业管理公司审核,经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后,丙方应严格依照获准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装修改造和/或安拆拆改设备设施;丙方拟实施的行为须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时,除应按本款约定事先报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外,还应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批准手续;

4.2.3 丙方应保证装修改造等工作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要求,丙方应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并承担因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问题使乙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3 丙方同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作为减轻或免除丙方应就其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的依据。

5. 房屋租赁期

5.1 房屋租赁期是指公历日期,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5.2 租赁期满,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自租赁期届满之日起至少提前 45 个日历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各方当事人就续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于租赁期届满 20 个日历日前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3 丙方未按 5.2 条约定期限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视为丙方不继续承租,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丙方应自租赁期满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按本租赁通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返还房屋。

丙方书面告知乙方不续租的或丙方未依约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乙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前 45 个日历日内带领第三方客户进入丙方承租房屋内考察,丙方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6. 房屋租金

6.1 为了租用租赁房屋,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租金应由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人民币向乙方足额支付。租金的支付无需乙方的请求或通知。

6.2 房屋租金标准是测算应交纳租金的依据,分为日租金标准、月租金标准或年租金标准。乙方与丙方实际执行的租金标准由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丙方应根据房屋租金标准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6.3 租金支付

6.3.1 在租赁期内,全部租金均应以预付方式支付。

6.3.2 丙方应按照自租金起算日起至租金起算日所归属的自然季度届满之日止的实际天数支付首次租金,并应按照租赁期终止之前最后一个自然季度届至之日起至租赁期终止时的实际天数支付最后一次租金。租金的首次支付时间,由乙、丙各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6.3.3 除第一次的租金支付外,租赁期内的其余租金(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租金),丙方应按自然季度以预付方式支付。丙方应于每租赁年度内每自然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的5日之前支付下一季度租金,如缴付当月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3.4 丙方应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及网上电子汇兑方式向乙方直接支付租金;丙方每次应支付租金的数额、日期等具体信息,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因丙方提出采取银行转账或网上电子汇兑等方式支付租金时,乙、丙各方应另行签订书面文件加以约定。

6.3.5 乙方收取租金后,出具甲方向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7. 房屋租赁保证金

7.1 房屋租赁保证金是由丙方交付的、担保丙方如约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保证金。丙方应以现金或者支票方式向乙方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且在任何时候,丙方都无权把房屋租赁保证金当作租赁协议项下未支付的租金。

房屋租赁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和支付时间,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7.2 在整个租赁期间,房屋租赁保证金应被乙方留置,不用于抵扣丙方欠付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人所发生的损失)。

7.3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房屋租赁保证金首先用于抵扣应由丙方承担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应由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人所发生的损失)。抵扣完毕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由乙方如数返还丙方,乙方不为房屋租赁保证金对丙方负有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相同性质任何其他费用的义务。

8.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屋有关其他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8.1 物业管理费由丙方承担,并负责向对租赁房屋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丙方应在乙方向其交付租赁房屋之前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协

议, 具体的费用标准详见物业服务协议。

8.2 租赁房屋的电费、电话费(丙方自行申报安装的电话除外)、电视收视费、网络通讯费由丙方承担, 其中电费由对租赁房屋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代收代缴; 前述费用标准由丙方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参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丙方应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前述费用的相关事宜。

8.3 丙方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生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租赁房屋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标识标牌)及日常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灯管、开关)更新、更换费用及本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9. 租赁房屋的交付

9.1 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当日或开始当日起三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丙方。

9.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视为房屋交付:

9.2.1 乙方提供的房屋符合合同协议书第1条的规定;

9.2.2 经乙、丙各方交验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 并在《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签字盖章;

9.2.3 乙方或租赁房屋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将房屋的房门钥匙交付给丙方。

10. 租赁房屋的返还

10.1 自租赁期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 丙方应在五个日历日内返还承租房屋。丙方应在前述时间内, 组织与丙方相关的全部人员撤离租赁房屋, 并将丙方所有和管理的生产经营、办公经营和因其他允许用途所用的全部设备、设施、器具和其他物品, 以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造成损害的合理方式搬离, 并将租赁房屋返还给乙方或租赁房屋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经乙方要求)。

10.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视为丙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房屋:

10.2.1 丙方及关联第三方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搬离租赁房屋, 房屋装修、装饰已按本租赁通用条款 10.4 条约定处理, 租赁房屋处于能让第三人使用的状态;

10.2.2 丙方将租赁房屋的房门钥匙交还给乙方, 乙方完全自主控制租赁房屋且乙方能够随时自由出入租赁房屋;

10.2.3 乙方与丙方按照经乙、丙各方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对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和物品验收完毕。

10.3 丙方返还承租房屋时, 乙方与丙方应及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其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应付违约赔偿金、对房屋以及附属设施和物品未按照约定或实物性质使用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金。

10.4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时, 丙方除可搬离丙方所有和管理的生产经营、办公经营和因其他允许用途所用的全部设备、设施、器具和其他物品外, 对租赁房屋的装修的整体或部分均不得拆卸和损毁; 其中, 丙方于承租房屋内自行安装的门窗、锁具、灯具和洁具设备等应与承租房屋一起交付给乙方, 乙方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如因丙方对装修的拆除行为造成租赁房屋损坏或使用价值降低, 或因丙方在搬离前述物品设备过程中造成租赁房屋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屋损坏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房屋修复损坏或房屋恢复原状所需全部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0.5 丙方同意并承诺:自丙方依约应向乙方返还房屋之日起超过3个日历日(含3个日历日)时,未经乙方同意仍滞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设备和设施(包括关联第三方滞留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乙方有权自行处置,丙方不得因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请求承担任何费用,并且如因该处置致使乙方负担的任何赔偿、罚金、费用支出和损失等,由丙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6 丙方同意并承诺:自丙方依约应向乙方返还租赁房屋之日起超过3个日历日(含3个日历日)时,丙方未依约返还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自行切断租赁房屋的水、电、气、热等一切能源供应,有权自行更换租赁房屋钥匙并禁止丙方及其关联第三方再行进入租赁房屋,乙方并有权按照本条10.4和10.5款的约定处理租赁房屋装修和丙方及其关联第三方滞留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就对此对乙方提出任何异议,不得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者费用支付等法律责任。

11. 租赁房屋的使用

11.1 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房屋的性质以及物业管理规定使用租赁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并尽其最大努力以善意和合理的方式保持租赁房屋及园区内其他房屋的安全及自然完好。丙方任何使用、装饰装修、安装、改造等行为均不得减损租赁房屋原有价值。

11.2 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内或其相关区域安装或使用任何水、电设备,必须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因丙方的使用需要办理增容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负担。

11.3 租赁房屋内清洁及消防保安工作由丙方自行负责。丙方应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和确保租赁房屋完好的需要,对自用物业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丙方须保持所使用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畅通完好,如因丙方原因造成下水道堵塞或破损时,应报请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清洁和修缮,费用由丙方承担。

11.4 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贮存易燃、易爆、剧毒、化学污染物等危险物品。研发、生产中产生的异味要妥善处理 and 排除,不得扩散到公共区域或毗连区域。因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丙方独立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利息等),丙方应予以赔偿。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乙方批准丙方搬进的营业机具和机械设备应放置在托架上,托架应按乙方的要求安置并足以防止震动和产生噪音干扰其他租户,置办托架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11.5 丙方利用租赁房屋开展的各项活动,应遵守行政管理机关关于住宅区环境噪音管理的各项规定。

11.6 在租赁期限内,如发生任何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除非该损害系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否则丙方应确保使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的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支出,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2. 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

12.1 与承租房屋的物业管理相关全部事宜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维护等,由丙方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



理公司依照各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确定。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在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中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同。

12.2 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12.3 丙方应依照与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议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根据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约定应由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其他费用。

12.4 乙方与丙方同意: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依照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履行自身义务时, 丙方应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行使权利和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承担责任, 乙方应积极协助丙方行使前述权利; 但丙方不得因物业管理公司的违约行为而拒绝或者延迟向乙方支付全部或者部分租金。

13. 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13.1 丙方应保证丙方及其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不正当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物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丙方应负责维修或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并就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所列价格作为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计算依据)。如丙方拒不维修也不支付维修费用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 费用由丙方承担, 丙方放弃就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13.2 丙方租赁房屋内部设施、设备(含丙方装修改建部分)由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丙方也可利用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对内部自用设施、设备易损部位进行维修, 并按规定支付人工费及材料费。(如: 下水管道堵塞后的疏通; 自用门窗玻璃及锁具等的更新及修理; 灯具(管、泡)及电器开关、插座的维修更换等。

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改善和自行增置的物品、设备和用具及自用设备、设施、物品, 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维修、维护义务。但丙方可有偿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前述物品、设备、设施提供维修和养护服务。

租赁房屋内使用中设施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标识标牌)及日常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灯管、开关)更新、更换费用由丙方承担。

13.3 对于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及按照约定或实物性质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4 对通过承租房屋的水、电、蒸气、通讯等管道和其它公共设施, 乙方在事先通知丙方后, 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丙方承租房屋进行有关检查、维修或改建工程, 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但在遇到紧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及匪险等)时, 乙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丙方的情况下进入丙方承租房屋内进行事故处理, 并有权暂时终止任何设施运行以进行维修。

14. 转租或提供他人使用

14.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将本合同项下所租赁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也不能以转让、转借、转包等任何有偿或无偿方式事实上导致租赁房屋由第三方使用。

14.2 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 丙方可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丙方应在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转租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租申请及转承租的第三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丙方的关联关系、营业内容、资产状况等）书面告知乙方。

14.3 无论是否经过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转租的，就租赁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义务仍由丙方对乙方履行并承担责任，就转承租的第三方的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行为，丙方应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丙方与转承租的第三方就转租事宜所签署的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或背离，且该协议的效力受制于本协议的效力，其不得脱离本协议而独立存在。

15. 合同的解除

15.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5.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情形发生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3.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达 20（含本数）个日历日的；

15.3.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的；

15.3.3 交付的房屋严重危及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15.4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4.1 迟延支付租金达 20（含本数）个日历日的；

15.4.2 丙方未按时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含本数）；

15.4.3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予第三人或事实上导致由第三人使用租赁房屋的；

15.4.4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15.4.5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15.4.6 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违反园区物业管理规定，经告知后仍不改正的。

15.5 因本条 15.3 款和 15.4 款的规定解除合同时，解除权人对违约方不承担支付任何补偿、赔偿、违约金、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任何支出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解除权人支付相当于乙方与丙方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并且解除权人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行为以及合同解除所受到的全部损害和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部分，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房屋交付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的 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的（含本数），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的（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丙方，将已收取的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租金扣除丙方应支付的房屋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后的余额退还丙方,并支付给丙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16.4 丙方未按约定承租房屋,或者在租赁期内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对于丙方已交付给乙方的租金,乙方在扣除丙方应支付的房屋租金、其他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该余额退还给丙方;丙方已交付的租金不足支付前述总金额的部分,由丙方负责向乙方补交。

16.5 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交付房屋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6.6 由于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或园区内其他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毁损、灭失的,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7. 无权代理

由乙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代理人和丙方应在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乙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乙方书面追认的,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1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得到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20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事项

20.1 丙方承诺:在承租期内,丙方的关联方、员工、代表、代理人、丙方访客和受丙方雇佣的第三方(统称“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对承租房屋采取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装饰、装修、毁损等,均视为是丙方行为,由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20.2 丙方或丙方关联第三方的物品,由丙方或丙方关联第三方自行负责保管。

20.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项下需要送达的所有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均应通过专人送达方式或邮寄(邮资预付)方式或者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按照上述方法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应按以下约定确定送达及送达时间,即以专人送达的,在送达至收件方的法定地址时;以邮寄方式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则在依照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以足够邮资或足够快递费用寄出时起的第五个工作日。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I—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本合同文首所述各方的企业名称、法定地址或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的，发生变更一方应自变更时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变更方公章）通知其它方；否则其它方依照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和联系人并根据前述约定进行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不得以变更事项对送达提出任何异议。

20.5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约束各方，并且构成各方就本合同的标的事项的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合同，取代各方此前就本合同标的事项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往来函件。

20.6 本合同具有可分割性，即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0.7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附件 2—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合同 NC 编码:		租户名称:	博诺康源				
开始日期:	2016-07-21	截至日期:	2019-07-20	付款周期:	按季付款	总金额:	1239997.52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费用月	应收款日期	业务月	免租前应收	应收金额	备注
2016-07-21	2016-10-20	2016-07	2016-07-21	2016-07	91948.48	0.00	
2016-10-21	2017-01-20	2016-10	2016-10-21	2016-10	91948.48	76956.88	
2017-01-21	2017-04-20	2017-01	2017-01-21	2017-01	89949.60	89949.60	
2017-04-21	2017-07-20	2017-04	2017-04-21	2017-04	90949.04	90949.04	
2017-07-21	2017-10-20	2017-07	2017-07-21	2017-07	113167.36	113167.36	
2017-10-21	2018-01-20	2017-10	2017-10-21	2017-10	113167.36	113167.36	
2018-01-21	2018-04-20	2018-01	2018-01-21	2018-01	110707.20	110707.20	
2018-04-21	2018-07-20	2018-04	2018-04-21	2018-04	111937.28	111937.28	
2018-07-21	2018-10-20	2018-07	2018-07-21	2018-07	134386.24	134386.24	
2018-10-21	2019-01-20	2018-10	2018-10-21	2018-10	134386.24	134386.24	
2019-01-21	2019-04-20	2019-01	2019-01-21	2019-01	131464.80	131464.80	
2019-04-21	2019-07-20	2019-04	2019-04-21	2019-04	132925.52	132925.52	

甲方:



乙方:



丙方: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述甲方、乙方与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丙方租赁乙方经营管理的经海产业园(房屋)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甲方:

企业名称: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9号院1号楼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电话:010-67882212

乙方:

企业名称: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2号A座六层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宋爽
联系电话:010-67880116转197

丙方:

企业名称: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6号楼A区301
邮政编码:100176
联系人:杨翠
联系电话:18910896910

1. 租赁房屋位置和面积

丙方所租赁的房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以下简称“园区”)内6号楼A区402房间,房屋建筑面积为718.80平方米。

2. 租赁期

乙方与丙方约定的房屋租赁期自2016年07月21日至2019年07月20日,共计叁年。(2016年07月21日至2016年11月04日为装修期,共计03个月15天。其中2016年07月21日至2016年09月20日为装修期;鉴于丙方租赁房屋所在楼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装修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经协商此费用折合为装修期,即2016年09月21日至2016年11月04日为公共区域装修期。)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办公、研发。

4. 租金标准及租金总金额

自 2016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07 月 20 日,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 1.3 元整/每平方米·日, 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肆万壹仟零捌拾伍元伍角贰分。(小写: ¥241085.52 元)。自 2017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07 月 20 日,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 1.6 元整/每平方米·日, 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玖仟柒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小写: ¥419779.20 元)。自 2018 年 07 月 21 日至 2019 年 07 月 20 日, 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 1.9 元整/每平方米·日, 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捌仟肆佰捌拾柒元捌角整。(小写: ¥498487.80 元)。

租赁期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贰元伍角贰分。(小写: ¥1159352.52 元)。

5. 租金支付

租赁期内的房屋租金, 丙方应按照附件 2: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中的金额于每自然季度内开始的第一个月的 5 日之前支付下季度租金, 如缴付当月 5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 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租赁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 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房屋租赁保证金, 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拾万零伍仟捌佰零柒元叁角陆分(小写: ¥105807.36 元)。

7. 组成合同文件

7.1 本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附件 1: 租赁通用条款;
- (3) 附件 2: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7.2 在租赁期内, 乙方与丙方就租赁事宜所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的支付帐户:

- (1) 账户名称: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 (2) 开户行: 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 银行账号: 1100 1029 5000 5300 6725

8. 本合同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丙方租赁房租所在楼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装修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相应装修费用已折算为装修期。

9. 本合同当事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租赁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07 月 21 日

11.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 各方约定本合同自(本合同当事人加盖公司印章)且丙方在 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及首次季度租金则本合同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 无合同正文】

签署: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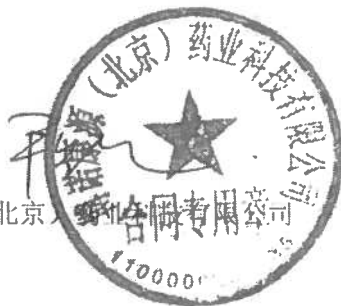
乙方: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

博诺康源(北京)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附件 1—租赁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 具有且仅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租赁通用条款: 是当事人各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房屋租赁的需要共同协商订立的、由各方共同遵守的关于租赁事宜的约定。

1.2 房屋或租赁房屋: 是指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房屋。

1.3 房屋租赁: 是指乙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丙方使用, 丙方向乙方支付租金。

1.4 建筑面积: 是指租赁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面积之和。

1.5 租赁期: 是指乙方同意将租赁房屋交付丙方使用的期限。

1.6 租金: 是指丙方为获得对租赁房屋的使用而须支付给乙方的有偿使用费, 即使用租赁房屋的对价。

1.7 租金起算日: 是指乙方和丙方之间租金计收、丙方应向乙方交纳租金的起始日期; 租金起算日应为租赁期的首日, 如有装修期的, 则租金起算日为装修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1.8 租赁保证金: 是指丙方交付的担保丙方在租赁期内依约履行各项义务的保证金, 在整个租赁期间, 租赁保证金应由乙方留置和保管, 不用于抵扣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1.9 房屋装修: 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对承租房屋的内部结构、墙面和内部设备设施的拆改、水电线路改动、房屋内外表面的涂刷、外观改造等行为。

1.10 房屋装饰: 是指采用生活用具、布艺摆设、艺术品等不对房屋结构、内外表面和内部设备设施造成拆改或者其他损害的措施来装点房屋。

1.11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2 损失: 是指经济损失,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 本合同所述损失均不包含预期经营利润和间接损失。

1.13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 小时或天: 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 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 (不扣除休息时间); 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 开始当天不计入, 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 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 但租赁法律关系终止时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状况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甲方对房屋享有所有权,并将房屋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根据甲方的委托授权,乙方有权将房屋以自己的名义出租给丙方,代甲方收取房屋租金,并向丙方出具由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乙方独立承担租赁法律关系中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法律责任,丙方同意不对房屋产权人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另有约定除外)。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4. 房屋改善

4.1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物品,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4.2 如丙方确有必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则:

4.2.1 丙方须保证其拟进行的装修改造,不应在任何方面实质改变或影响房屋的特性和减少房屋的价值;

4.2.2 丙方应在装修改造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具详细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工期安排、设备设施的安裝/拆改方案以及乙方或园区内物业管理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给乙方及园区内物业管理公司审核,经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后,丙方应严格依照获准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装修改造和/或安裝拆改设备设施;丙方拟实施的行为须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时,除应按本款约定事先报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外,还应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批准手续;

4.2.3 丙方应保证装修改造等工作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要求,丙方应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并承担因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问题使乙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3 丙方同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作为减轻或免除丙方应就其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的依据。

5. 房屋租赁期

5.1 房屋租赁期是指公历日期,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5.2 租赁期满,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自租赁期届满之日起至少提前 45 个日历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各方当事人就续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于租赁期届满 20 个日历日前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3 丙方未按 5.2 条约定期限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视为丙方不继续承租,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丙方应自租赁期满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按本租赁通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返还房屋。

丙方书面告知乙方不续租的或丙方未依约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乙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前 45 个日历日内带领第三方客户进入丙方承租房屋内考察,丙方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6. 房屋租金

6.1 为了租用租赁房屋,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租金应由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人民币向乙方足额支付。租金的支付无需乙方的请求或通知。

6.2 房屋租金标准是测算应交纳租金的依据,分为日租金标准、月租金标准或年租金标准。乙方与丙方实际执行的租金标准由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丙方应根据房屋租金标准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6.3 租金支付

6.3.1 在租赁期内,全部租金均应以预付方式支付。

6.3.2 丙方应按照自租金起算日起至租金起算日所归属的自然季度届满之日止的实际天数支付首次租金,并应按照租赁期终止之前最后一个自然季度届满之日起至租赁期终止时的实际天数支付最后一次租金。租金的首次支付时间,由乙、丙各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6.3.3 除第一次的租金支付外,租赁期内的其余租金(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租金),丙方应按自然季度以预付方式支付。丙方应于每租赁年度内每自然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的5日之前支付下一季度租金,如缴付当月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3.4 丙方应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及网上电子汇兑方式向乙方直接支付租金;丙方每次应支付租金的数额、日期等具体信息,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因丙方提出采取银行转账或网上电子汇兑等方式支付租金时,乙、丙各方应另行签订书面文件加以约定。

6.3.5 乙方收取租金后,出具甲方向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7. 房屋租赁保证金

7.1 房屋租赁保证金是由丙方交付的、担保丙方如约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保证押金。丙方应以现金或者支票方式向乙方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且在任何时候,丙方都无权把房屋租赁保证金当作租赁协议项下未支付的租金。

房屋租赁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和支付时间,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7.2 在整个租赁期间,房屋租赁保证金应被乙方留置,不用于抵扣丙方欠付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人所发生的损失)。

7.3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将房屋租赁保证金首先用于抵扣应由丙方承担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应由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人所发生的损失)。抵扣完毕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由乙方如数返还丙方,乙方不为房屋租赁保证金对丙方负有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相同性质任何其他费用的义务。

8.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与租赁房屋有关其他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8.1 物业管理费由丙方承担,并负责向对租赁房屋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丙方应在乙方向其交付租赁房屋之前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协

议,具体的费用标准详见物业服务协议。

8.2 租赁房屋的电费、电话费(丙方自行申报安装的电话除外)、电视收视费、网络通讯费由丙方承担,其中电费由对租赁房屋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代收代缴;前述费用标准由丙方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参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丙方应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前述费用的相关事宜。

8.3 丙方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生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租赁房屋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标识标牌)及日常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灯管、开关)更新、更换费用及本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9. 租赁房屋的交付

9.1 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当日或开始当日起三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丙方。

9.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视为房屋交付:

9.2.1 乙方提供的房屋符合合同协议书第1条的规定;

9.2.2 经乙、丙各方交验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并在《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签字盖章;

9.2.3 乙方或租赁房屋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将房屋的房门钥匙交付给丙方。

10. 租赁房屋的返还

10.1 自租赁期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丙方应在五个日历日内返还承租房屋。丙方应在前述时间内,组织与丙方相关的全部人员撤离租赁房屋,并将丙方所有和管理的生产经营、办公经营和因其他允许用途所用的全部设备、设施、器具和其他物品,以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造成损害的合理方式搬离,并将租赁房屋返还给乙方或租赁房屋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经乙方要求)。

10.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视为丙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房屋:

10.2.1 丙方及关联第三方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搬离租赁房屋,房屋装修、装饰已按本租赁通用条款10.4条约定处理,租赁房屋处于能让第三人使用的状态;

10.2.2 丙方将租赁房屋的房门钥匙交还给乙方,乙方完全自主控制租赁房屋且乙方能够随时自由出入租赁房屋;

10.2.3 乙方与丙方按照经乙、丙各方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对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和物品验收完毕。

10.3 丙方返还承租房屋时,乙方与丙方应及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其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应付违约金、对房屋以及附属设施和物品未按照约定或实物性质使用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金。

10.4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时,丙方除可搬离丙方所有和管理的生产经营、办公经营和因其他允许用途所用的全部设备、设施、器具和其他物品外,对租赁房屋的装修的整体或部分均不得拆卸和损毁;其中,丙方于承租房屋内自行安装的门窗、锁具、灯具和洁具设备等应与承租房屋一起交付给乙方,乙方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如因丙方对装修的拆除行为造成租赁房屋损坏或使用价值降低,或因丙方在搬离前述物品设备过程中造成租赁房屋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屋损坏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房屋修复损坏或房屋恢复原状所需全部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0.5 丙方同意并承诺:自丙方依约应向乙方返还房屋之日起超过3个日历日(含3个日历日)时,未经乙方同意仍滞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设备和设施(包括关联第三方滞留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乙方有权自行处置,丙方不得因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请求承担任何费用,并且如因该处置致使乙方负担的任何赔偿、罚金、费用支出和损失等,由丙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6 丙方同意并承诺:自丙方依约应向乙方返还租赁房屋之日起超过3个日历日(含3个日历日)时,丙方未依约返还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自行切断租赁房屋的水、电、气、热等一切能源供应,有权自行更换租赁房屋钥匙并禁止丙方及其关联第三方再行进入租赁房屋,乙方并有权按照本条10.4和10.5款的约定处理租赁房屋装修和丙方及其关联第三方滞留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就此对乙方提出任何异议,不得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者费用支付等法律责任。

11. 租赁房屋的使用

11.1 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房屋的性质以及物业管理规定使用租赁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并尽其最大努力以善意和合理的方式保持租赁房屋及园区内其他房屋的安全及自然完好。丙方任何使用、装饰装修、安装、改造等行为均不得减损租赁房屋原有价值。

11.2 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内或其相关区域安装或使用任何水、电设备,必须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因丙方的使用需要办理增容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负担。

11.3 租赁房屋内清洁及消防保安工作由丙方自行负责。丙方应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并确保租赁房屋完好的需要,对自用物业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丙方须保持所使用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畅通完好,如因丙方原因造成下水道堵塞或破损时,应报请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清洁和修缮,费用由丙方承担。

11.4 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贮存易燃、易爆、剧毒、化学污染物等危险物品。研发、生产中产生的异味要妥善处理 and 排除,不得扩散到公共区域或毗连区域。因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丙方独立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利息等),丙方应予以赔偿。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乙方批准丙方搬进的营业机具和机械设备应放置在托架上,托架应按乙方的要求安置并足以防止震动和产生噪音干扰其他租户,置办托架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11.5 丙方利用租赁房屋开展的各项活动,应遵守行政管理机关关于住宅区环境噪音管理的各项规定。

11.6 在租赁期限内,如发生任何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除非该损害系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否则丙方应确保使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的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支出,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2. 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

12.1 与承租房屋的物业管理相关全部事宜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维护等,由丙方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

理公司依照各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确定。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在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中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同。

12.2 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12.3 丙方应依照与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议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根据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约定应由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其他费用。

12.4 乙方与丙方同意: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依照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履行自身义务时, 丙方应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行使权利和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承担责任, 乙方应积极协助丙方行使前述权利; 但丙方不得因物业管理公司的违约行为而拒绝或者延迟向乙方支付全部或者部分租金。

13. 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13.1 丙方应保证丙方及其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不正当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物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丙方应负责维修或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并就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所列价格作为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计算依据)。如丙方拒不维修也不支付维修费用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 费用由丙方承担, 丙方放弃就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13.2 丙方租赁房屋内部设施、设备(含丙方装修改建部分)由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丙方也可利用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对内部自用设施、设备易损部位进行维修, 并按规定支付人工费及材料费。(如: 下水管道堵塞后的疏通; 自用门窗玻璃及锁具等的更新及修理; 灯具(管、泡)及电器开关、插座的维修更换等。

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改善和自行增置的物品、设备和用具及自用设备、设施、物品, 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维修、维护义务。但丙方可有偿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前述物品、设备、设施提供维修和养护服务。

租赁房屋内使用中设施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标识标牌)及日常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灯管、开关)更新、更换费用由丙方承担。

13.3 对于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及按照约定或实物性质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4 对通过承租房屋的水、电、蒸气、通讯等管道和其它公共设施, 乙方在事先通知丙方后, 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丙方承租房屋进行有关检查、维修或改建工程, 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但在遇到紧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及匪险等)时, 乙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丙方的情况下进入丙方承租房屋内进行事故处理, 并有权暂时终止任何设施运行以进行维修。

14. 转租或提供他人使用

14.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将本合同项下所租赁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也不能以转让、转借、转包等任何有偿或无偿方式事实上导致租赁房屋由第三方使用。

14.2 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 丙方可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丙方应在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转租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租申请及转承租的第三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丙方的关系、营业内容、资产状况等）书面告知乙方。

14.3 无论是否经过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转租的,就租赁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义务仍由丙方对乙方履行并承担责任,就转承租的第三方的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行为,丙方应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丙方与转承租的第三方就转租事宜所签署的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或背离,且该协议的效力受制于本协议的效力,其不得脱离本协议而独立存在。

15. 合同的解除

15.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5.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情形发生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3.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达 20 (含本数) 个日历日的;

15.3.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的;

15.3.3 交付的房屋严重危及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15.4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4.1 迟延支付租金达 20 (含本数) 个日历日的;

15.4.2 丙方未按时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含本数);

15.4.3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予第三人或事实上导致由第三人使用租赁房屋的;

15.4.4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15.4.5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15.4.6 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违反园区物业管理规定,经告知后仍不改正的。

15.5 因本条 15.3 款和 15.4 款的规定解除合同时,解除权人对违约方不承担支付任何补偿、赔偿、违约金、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任何支出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解除权人支付相当于乙方与丙方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并且解除权人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行为以及合同解除所受到的全部损害和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部分,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房屋交付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的 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的(含本数),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的(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丙方,将已收取的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租金扣除丙方应支付的房屋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后的余额退还丙方,并支付给丙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16.4 丙方未按约定承租房屋,或者在租赁期内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对于丙方已交付给乙方的租金,乙方在扣除丙方应支付的房屋租金、其他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该余额退还给丙方;丙方已交付的租金不足支付前述总金额的部分,由丙方负责向乙方补交。

16.5 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交付房屋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6.6 由于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或园区内其他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毁损、灭失的,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7. 无权代理

由乙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代理人和丙方应在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乙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乙方书面追认的,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1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得到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20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事项

20.1 丙方承诺:在承租期内,丙方的关联方、员工、代表、代理人、丙方访客和受丙方雇佣的第三方(统称“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对承租房屋采取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装饰、装修、毁损等,均视为是丙方行为,由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20.2 丙方或丙方关联第三方的物品,由丙方或丙方关联第三方自行负责保管。

20.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项下需要送达的所有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均应通过专人送达方式或邮寄(邮资预付)方式或者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按照上述方法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应按以下约定确定送达及送达时间,即以专人送达的,在送达至收件方的法定地址时;以邮寄方式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则在依照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以足够邮资或足够快递费用寄出时起的第五个工作日。

本合同文首所述各方的企业名称、法定地址或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的，发生变更一方应自变更时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变更方公章）通知其它方；否则其它方依照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和联系人并根据前述约定进行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不得以变更事项对送达提出任何异议。

20.5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约束各方，并且构成各方就本合同的标的事项的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合同，取代各方此前就本合同标的事项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往来函件。

20.6 本合同具有可分割性，即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0.7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附件 2—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合同 NC 编码:		租户名称: 博诺康源					
开始日期:	2016-07-21	截至日期:	2019-07-20	付款周期:	按季付款	总金额:	1159352.52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费用月	应收款日期	业务月	免租前应收	应收金额	备注
2016-07-21	2016-10-20	2016-07	2016-07-21	2016-07	85968.48	0.00	
2016-10-21	2017-01-20	2016-10	2016-10-21	2016-10	85968.48	71951.88	
2017-01-21	2017-04-20	2017-01	2017-01-21	2017-01	84099.60	84099.60	
2017-04-21	2017-07-20	2017-04	2017-04-21	2017-04	85034.04	85034.04	
2017-07-21	2017-10-20	2017-07	2017-07-21	2017-07	105807.36	105807.36	
2017-10-21	2018-01-20	2017-10	2017-10-21	2017-10	105807.36	105807.36	
2018-01-21	2018-04-20	2018-01	2018-01-21	2018-01	103507.20	103507.20	
2018-04-21	2018-07-20	2018-04	2018-04-21	2018-04	104657.28	104657.28	
2018-07-21	2018-10-20	2018-07	2018-07-21	2018-07	125646.24	125646.24	
2018-10-21	2019-01-20	2018-10	2018-10-21	2018-10	125646.24	125646.24	
2019-01-21	2019-04-20	2019-01	2019-01-21	2019-01	122914.80	122914.80	
2019-04-21	2019-07-20	2019-04	2019-04-21	2019-04	124280.52	124280.52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合同协议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下述甲方、乙方与丙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就丙方租赁乙方经营管理的经海产业园 (房屋) 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甲方:

企业名称: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9 号院 1 号楼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电话: 010-67882212

乙方:

企业名称: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A 座六层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宋爽
联系电话: 010-67880116 转 197

丙方:

企业名称: 博诺康源 (北京) 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301
邮政编码: 100176
联系人: 杨翠
联系电话: 18910896910

1. 租赁房屋位置和面积

丙方所租赁的房屋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以下简称“园区”) 内 6 号楼 A 区 301 房间, 房屋建筑面积为 768.80 平方米。

2. 租赁期

乙方与丙方约定的房屋租赁期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 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 共计 叁年。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为免租期, 共计 03 个月 15 天。其中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6 年 08 月 31 日为装修免租期; 鉴于丙方租赁房屋所在楼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装修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经协商此费用折合为免租期, 即 2016 年 09 月 0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为公共区域装修免租期。)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为: 办公、研发。

4. 租金标准及租金总金额

自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7 年 06 月 30 日，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1.3 元整/每平方米·日，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元伍角贰分。（小写：¥257855.52 元）。自 2017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8 年 06 月 30 日，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1.6 元整/每平方米·日，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捌仟玖佰柒拾玖元贰角整。（小写：¥448979.20 元）。自 2018 年 07 月 0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租赁房屋的日租金标准为人民币小写：1.9 元整/每平方米·日，租赁期内的租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捌角整。（小写：¥533162.80 元）。

租赁期内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玖仟玖佰玖拾柒元伍角贰分。（小写：¥1239997.52 元）。

5. 租金支付

租赁期内的房屋租金，丙方应按照附件 2：《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中的金额于每自然季度内开始的第一个月的 5 日之前支付下季度租金，如缴付当月 5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 租赁保证金

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五个日历日内，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金额向乙方支付相当于 3 个月租金的房屋租赁保证金，具体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叁仟壹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小写：¥113167.36 元）。

7. 组成合同文件

7.1 本合同由下列合同文件组成：

- （1）本合同协议书；
- （2）附件 1：租赁通用条款；
- （3）附件 2：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7.2 在租赁期内，乙方与丙方就租赁事宜所共同签署的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3 乙方指定以下帐户为本协议项下所有费用的支付帐户：

- （1）帐户名称：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 （2）开户行：建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 （3）银行账号：1100 1029 5000 5300 6725

8. 本合同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丙方租赁房租所在楼层的公共区域、卫生间装修由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相应装修费用已折算为免租期。

9. 本合同当事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 本合同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租赁通用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11. 合同生效



11.1 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06 月 20 日

11.2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3 各方约定本合同自 (本合同当事人加盖公司印章) 且丙方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前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租赁保证金及首季度租金则本合同生效。

【本页为签署页，无合同正文】

签署:

甲方:

北京经济技术投资开发总公司



乙方: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附件 1—租赁通用条款

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合同协议书另有约定外，具有且仅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租赁通用条款：是当事人各方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房屋租赁的需要共同协商订立的、由各方共同遵守的关于租赁事宜的约定。

1.2 房屋或租赁房屋：是指合同协议书第 1 条所述房屋。

1.3 房屋租赁：是指乙方将租赁房屋交付丙方使用，丙方向乙方支付租金。

1.4 建筑面积：是指租赁房屋的套内建筑面积和公摊面积之和。

1.5 租赁期：是指乙方同意将租赁房屋交付丙方使用的期限。

1.6 租金：是指丙方为获得对租赁房屋的使用而须支付给乙方的有偿使用费，即使用租赁房屋的对价。

1.7 租金起算日：是指甲方和丙方之间租金计收、丙方应向甲方交纳租金的起始日期；租金起算日应为租赁期的首日，如有免租期的，则租金起算日为免租期届满之日的次日。

1.8 租赁保证金：是指丙方交付的担保丙方在租赁期内依约履行各项义务的保证金，在整个租赁期间，租赁保证金应由乙方留置和保管，不用于抵扣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

1.9 房屋装修：是指包括但不限于对承租房屋的内部结构、墙面和内部设备设施的拆改、水电路改动、房屋内外表面的涂刷、外观改造等行为。

1.10 房屋装饰：是指采用生活用具、布艺摆设、艺术品等不对房屋结构、内外表面和内部设备设施造成拆改或者其他损害的措施来装点房屋。

1.11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1.12 损失：是指经济损失，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本合同所述损失均不包含预期经营利润和间接损失。

1.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4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租赁法律关系终止时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 租赁房屋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状况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甲方对房屋享有所有权,并将房屋委托乙方经营管理。根据甲方的委托授权,乙方有权将房屋以自己的名义出租给丙方,代甲方收取房屋租金,并向丙方出具由甲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并由乙方独立承担租赁法律关系中应由出租方承担的全部义务及法律责任,丙方同意不对房屋产权人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要求承担任何责任(另有约定除外)。

3. 租赁房屋用途

租赁房屋用途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丙方保证,在租赁期内未征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用途,否则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并要求丙方赔偿损失。

4. 房屋改善

4.1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破坏房屋结构及配套设备设施和物品,不得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

4.2 如丙方确有必要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则:

4.2.1 丙方须保证其拟进行的装修改造,不应在任何方面实质改变或影响房屋的特性和减少房屋的价值;

4.2.2 丙方应在装修改造前至少提前 10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申请并附具详细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改造方案、施工图纸、施工工期安排、设备设施的安拆方案以及乙方或园区内物业管理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给乙方及园区内物业管理公司审核,经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书面同意后,丙方应严格依照获准的申请材料内容进行装修改造和/或安拆设备设施;丙方拟实施的行为须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许可时,除应按本款约定事先报乙方和物业管理公司审核并取得书面同意外,还应按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完成各项批准手续;

4.2.3 丙方应保证装修改造等工作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规范要求,丙方应对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负责,并承担因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问题使乙方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4.3 丙方同意:乙方的书面同意不作为减轻或免除丙方应就其行为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和法律责任的依据。

5. 房屋租赁期

5.1 房屋租赁期是指公历日期,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5.2 租赁期满,丙方有意继续承租的,应自租赁期届满之日起至少提前 45 个日历日向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丙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后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各方当事人就续租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于租赁期届满 20 个日历日前另行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5.3 丙方未按 5.2 条约定期限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视为丙方不继续承租,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达成一致意见,丙方应自租赁期届满之日起三个日历日内按本租赁通用条款第 10 条约定返还房屋。

丙方书面告知乙方不续租的或丙方未依约提出书面续租申请的,乙方有权在租赁期满前 45 个日历日内带领第三方客户进入丙方承租房屋内考察,丙方对此应给予积极配合和协助。

6. 房屋租金

6.1 为了租用租赁房屋, 丙方应向乙方支付租金, 租金应由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以人民币向乙方足额支付。租金的支付无需乙方的请求或通知。

6.2 房屋租金标准是测算应交纳租金的依据, 分为日租金标准、月租金标准或年租金标准。乙方与丙方实际执行的租金标准由乙、丙各方协商一致后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丙方应根据房屋租金标准按时足额交纳租金。

6.3 租金支付

6.3.1 在租赁期内, 全部租金均应以预付方式支付。

6.3.2 丙方应按照自租金起算日起至租金起算日所归属的自然季度届满之日止的实际天数支付首次租金, 并应按照租赁期终止之前最后一个自然季度届至之日起至租赁期终止时的实际天数支付最后一次租金。租金的首次支付时间, 由乙、丙各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6.3.3 除第一次的租金支付外, 租赁期内的其余租金(包括但不限于最后一次租金), 丙方应按自然季度以预付方式支付。丙方应于每租赁年度内每自然季度开始的第一个月的5日之前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如缴付当月5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含双休日), 则缴付租金的最后期限截止至该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6.3.4 丙方应以现金、支票、银行转账及网上电子汇兑方式向乙方直接支付租金; 丙方每次应支付租金的数额、日期等具体信息, 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因丙方提出采取银行转账或网上电子汇兑等方式支付租金时, 乙、丙各方应另行签订书面文件加以约定。

6.3.5 乙方收取租金后, 出具甲方向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

7. 房屋租赁保证金

7.1 房屋租赁保证金是由丙方交付的、担保丙方如约履行其在租赁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保证金。丙方应以现金或者支票方式向乙方交付房屋租赁保证金, 且在任何时候, 丙方都无权把房屋租赁保证金当作租赁协议项下未支付的租金。

房屋租赁保证金的具体数额和支付时间, 由乙方与丙方在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约定。

7.2 在整个租赁期间, 房屋租赁保证金应被乙方留置, 不用于抵扣丙方欠付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人所发生的损失)。

7.3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后, 乙方有权将房屋租赁保证金首先用于抵扣应由丙方承担的租金、违约赔偿金以及其他任何应由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丙方原因导致乙方或第三人所发生的损失)。抵扣完毕后如有剩余, 剩余部分由乙方如数返还丙方, 乙方不为房屋租赁保证金对丙方负有支付利息、资金占用费等相同性质任何其他费用的义务。

8. 其他费用

租赁期内, 与租赁房屋有关其他各项费用的承担方式为:

8.1 物业管理费由丙方承担, 并负责向对租赁房屋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交纳。丙方应在乙方向其交付租赁房屋之前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另行签署相关物业服务协

议，具体的费用标准详见物业服务协议。

8.2 租赁房屋的电费、电话费（丙方自行申报安装的电话除外）、电视收视费、网络通讯费由丙方承担，其中电费由对租赁房屋提供物业服务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代收代缴；前述费用标准由丙方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参照国家和北京市规定的收费标准确定。丙方应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明确约定前述费用的相关事宜。

8.3 丙方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生活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租赁房屋内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标识标牌）及日常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灯管、开关）更新、更换费用及本合同未约定由乙方承担的费用由丙方承担。

9. 租赁房屋的交付

9.1 乙方应于租赁期开始当日或开始当日起三日内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丙方。

9.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视为房屋交付：

9.2.1 乙方提供的房屋符合合同协议书第1条的规定；

9.2.2 经乙、丙各方交验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并在《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签字盖章；

9.2.3 乙方或租赁房屋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将房屋的房门钥匙交付给丙方。

10. 租赁房屋的返还

10.1 自租赁期届满或租赁合同解除之日起，丙方应在五个日历日内返还承租房屋。丙方应在前述时间内，组织与丙方相关的全部人员撤离租赁房屋，并将丙方所有和管理的生产经营、办公经营和因其他允许用途所用的全部设备、设施、器具和其他物品，以对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不造成损害的合理方式搬离，并将租赁房屋返还给乙方或租赁房屋的园区物业管理公司（经乙方要求）。

10.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视为丙方向乙方返还租赁房屋：

10.2.1 丙方及关联第三方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搬离租赁房屋，房屋装修、装饰已按本租赁通用条款10.4条约定处理，租赁房屋处于能让第三人使用的状态；

10.2.2 丙方将租赁房屋的房门钥匙交还给乙方，乙方完全自主控制租赁房屋且乙方能够随时自由出入租赁房屋；

10.2.3 乙方与丙方按照经乙、丙各方签字盖章的《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对租赁房屋的附属设施和物品验收完毕。

10.3 丙方返还承租房屋时，乙方与丙方应及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支付其应当承担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房屋租金、应付违约赔偿金、对房屋以及附属设施和物品未按照约定或实物性质使用所产生的损害赔偿金。

10.4 租赁期满或租赁合同解除时，丙方除可搬离丙方所有和管理的生产经营、办公经营和因其他允许用途所用的全部设备、设施、器具和其他物品外，对租赁房屋的装修的整体或部分均不得拆卸和损毁；其中，丙方于承租房屋内自行安装的门窗、锁具、灯具和洁具设备等应与承租房屋一起交付给乙方，乙方不给予丙方任何补偿或赔偿。如因丙方对装修的拆除行为造成租赁房屋损坏或使用价值降低，或因丙方在搬离前述物品设备过程中造成租赁房屋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屋损坏的，丙方应向乙方支付房屋修复损坏或房屋恢复原状所需全部费用和赔偿乙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

10.5 丙方同意并承诺：自丙方依约应向乙方返还房屋之日起超过 3 个日历日（含 3 个日历日）时，未经乙方同意仍滞留在租赁房屋内的物品、设备和设施（包括关联第三方滞留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乙方有权自行处置，丙方不得因此向乙方主张任何权利和请求承担任何费用，并且如因该处置致使乙方负担的任何赔偿、罚金、费用支出和损失等，由丙方负责向乙方支付。同时，乙方有权要求丙方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0.6 丙方同意并承诺：自丙方依约应向乙方返还租赁房屋之日起超过 3 个日历日（含 3 个日历日）时，丙方未依约返还租赁房屋的，乙方有权自行切断租赁房屋的水、电、气、热等一切能源供应，有权自行更换租赁房屋钥匙并禁止丙方及其关联第三方再行进入租赁房屋，乙方并有权按照本条 10.4 和 10.5 款的约定处理租赁房屋装修和丙方及其关联第三方滞留的物品、设备和设施，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就此对乙方提出任何异议，不得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和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者费用支付等法律责任。

11. 租赁房屋的使用

11.1 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租赁房屋的性质以及物业管理规定使用租赁房屋及相关设施设备，并尽其最大努力以善意和合理的方式保持租赁房屋及园区内其他房屋的安全及自然完好。丙方任何使用、装饰装修、安装、改造等行为均不得减损租赁房屋原有价值。

11.2 丙方如需在租赁房屋内或其相关区域安装或使用任何水、电设备，必须事先取得乙方书面同意，因丙方的使用需要办理增容手续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丙方负担。

11.3 租赁房屋内清洁及消防保安工作由丙方自行负责。丙方应根据行业规范要求和确保租赁房屋完好的需要，对自用物业定期进行清洁、维护。丙方须保持所使用范围内的给排水系统畅通完好，如因丙方原因造成下水道堵塞或破损时，应报请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进行清洁和修缮，费用由丙方承担。

11.4 丙方不得在租赁房屋内贮存易燃、易爆、剧毒、化学污染物等危险物品。研发、生产中产生的异味要妥善处理和排除，不得扩散到公共区域或毗连区域。因丙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丙方独立对第三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给乙方造成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赔偿金、利息等），丙方应予以赔偿。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地面放置超过设计荷载的物品，乙方批准丙方搬进的营业机具和机械设备应放置在托架上，托架应按乙方的要求安置并足以防止震动和产生噪音干扰其他租户，置办托架的费用由丙方自行承担。

11.5 丙方利用租赁房屋开展的各项活动，应遵守行政管理机关关于住宅区环境噪音管理的各项规定。

11.6 在租赁期限内，如发生任何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对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除非该损害系因乙方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否则丙方应确保使乙方不承担任何相关的索赔、责任、损害、损失或费用支出，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12. 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

12.1 与承租房屋的物业管理相关全部事宜所产生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维护、维修、公共环境卫生、公共秩序维护等，由丙方与租赁房屋的物业管

理公司依照各方签订的物业管理委托协议确定。丙方与物业管理公司在物业管理委托协议中约定的物业服务期限, 应与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相同。

12.2 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应遵守物业管理公司制定的物业管理规定。

12.3 丙方应依照与物业管理公司的协议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及根据与物业管理公司签订的合同、协议等约定应由丙方向物业管理公司支付的其他费用。

12.4 乙方与丙方同意: 因物业管理公司未依照物业管理委托协议履行自身义务时, 丙方应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协议行使权利和要求物业管理公司承担责任, 乙方应积极协助丙方行使前述权利; 但丙方不得因物业管理公司的违约行为而拒绝或者延迟向乙方支付全部或者部分租金。

13. 租赁房屋及附属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

13.1 丙方应保证丙方及其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合理使用并爱护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不正当使用, 致使该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和物品发生损坏或故障的, 丙方应负责维修或向乙方支付维修费用, 并就因此造成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没有其他相反证据的情况下, 《房屋附属设施和物品清单》所列价格作为维修费用或赔偿责任计算依据)。如丙方拒不维修也不支付维修费用或拒不承担赔偿责任的, 乙方可自行或委托租赁房屋的物业管理公司、其他第三方代为维修或购置新物, 费用由丙方承担, 丙方放弃就费用金额提出异议的权利。

13.2 丙方租赁房屋内部设施、设备(含丙方装修改建部分)由丙方自行维修并承担费用。丙方也可利用乙方提供的有偿服务对内部自用设施、设备易损部位进行维修, 并按规定支付人工费及材料费。(如: 下水管道堵塞后的疏通; 自用门窗玻璃及锁具等的更新及修理; 灯具(管、泡)及电器开关、插座的维修更换等。

丙方对房屋进行的装修、改善和自行增置的物品、设备和用具及自用设备、设施、物品, 乙方及物业管理公司不承担维修、维护义务。但丙方可有偿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对前述物品、设备、设施提供维修和养护服务。

租赁房屋内使用中设施易损件(包括但不限于墙面瓷砖、标识标牌)及日常消耗品(包括但不限于灯泡、灯管、开关)更新、更换费用由丙方承担。

13.3 对于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备设施因自然属性及按照约定或实物性质使用而导致的损耗, 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3.4 对通过承租房屋的水、电、蒸气、通讯等管道和其它公共设施, 乙方在事先通知丙方后, 有权派工作人员进入丙方承租房屋进行有关检查、维修或改建工程, 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但在遇到紧急事故(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及匪险等)时, 乙方可在未事先通知丙方的情况下进入丙方承租房屋内进行事故处理, 并有权暂时终止任何设施运行以进行维修。

14. 转租或提供他人使用

14.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丙方不得在租赁期内将本合同项下所租赁的房屋部分或全部转租给他人, 也不能以转让、转借、转包等任何有偿或无偿方式事实上导致租赁房屋由第三方使用。

14.2 经乙方事先书面许可, 丙方可将租赁房屋的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方; 丙方应在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转租前至少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转租申请及转承租的第三方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丙方的关联关系、营业内容、资产状况等）书面告知乙方。

14.3 无论是否经过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丙方转租的，就租赁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义务仍由丙方对乙方履行并承担责任，就转承租的第三方的与租赁房屋相关的行为，丙方应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承担义务和责任。丙方与转承租的第三方就转租事宜所签署的协议，其内容不得与本协议的内容相冲突或背离，且该协议的效力受制于本协议的效力，其不得脱离本协议而独立存在。

15. 合同的解除

15.1 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15.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房屋毁损、灭失或造成其他损失的情形发生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5.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3.1 未按约定时间交付房屋达 20（含本数）个日历日的；

15.3.2 交付的房屋不符合合同约定，不能正常使用或者严重影响丙方正常使用的；

15.3.3 交付的房屋严重危及丙方安全或者健康的。

15.4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4.1 迟延支付租金达 20（含本数）个日历日的；

15.4.2 丙方未按时支付根据本合同约定应由丙方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取暖费等），逾期超过 20 个日历日的（含本数）；

15.4.3 擅自将该房屋转租、转让、转借予第三人或事实上导致由第三人使用租赁房屋的；

15.4.4 擅自改变该房屋用途的；

15.4.5 擅自拆改变动或损坏房屋主体结构的；

15.4.6 丙方或丙方的关联第三方违反园区物业管理规定，经告知后仍不改正的。

15.5 因本条 15.3 款和 15.4 款的规定解除合同时，解除权人对违约方不承担支付任何补偿、赔偿、违约金、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其他任何支出的义务；违约方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解除权人支付相当于乙方与丙方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并且解除权人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行为以及合同解除所受到的全部损害和损失超过前述违约金部分，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6. 违约责任

1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房屋交付丙方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的 1%向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的（含本数），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房屋租金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个日历日以上的（含本数），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3 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收回该房屋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丙方，将已收取的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租金扣除丙方应支付的房屋租金和其他各项费用后的余额退还丙方,并支付给丙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16.4 丙方未按约定承租房屋,或者在租赁期内需提前退租的,应提前 30 个日历日通知乙方,并支付给乙方相当于本合同约定的二个月租金数额的违约金。

对于丙方已交付给乙方的租金,乙方在扣除丙方应支付的房屋租金、其他各项费用和违约金后还有剩余的,乙方应将该余额退还给丙方;丙方已交付的租金不足支付前述总金额的部分,由丙方负责向乙方补交。

16.5 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返还房屋的,每逾期交付房屋一日按本合同约定的月租金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16.6 由于丙方原因致使租赁房屋或园区内其他房屋及相关设备、设施发生毁损、灭失的,丙方应负责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

17. 无权代理

由乙方代理人代为签订本合同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代理人和丙方应在乙方开具的授权委托书或出租代理合同的授权范围内确定本合同具体条款,乙方代理人超越代理权或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未经乙方书面追认的,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18.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不能按约定得到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通知对方,并应在 20 个日历日内,提供事件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本合同。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相关事宜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租赁房屋所在地管辖人民法院起诉。

20. 其他约定事项

20.1 丙方承诺:在承租期内,丙方的关联方、员工、代表、代理人、丙方访客和受丙方雇佣的第三方(统称“丙方的关联第三方”)对承租房屋采取的所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装饰、装修、毁损等,均视为是丙方行为,由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行义务和承担责任。

20.2 丙方或丙方关联第三方的物品,由丙方或丙方关联第三方自行负责保管。

20.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各方签字盖章确认,该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项下需要送达的所有通知或者其他文件均应通过专人送达方式或邮寄(邮资预付)方式或者快递方式,送达至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按照上述方法送达的通知或文件应按以下约定确定送达及送达时间,即以专人送达的,在送达至收件方的法定地址时;以邮寄方式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则在依照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和联系人以足够邮资或足够快递费用寄出时起的第五个工作日。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合同附件 1—房屋租赁通用条款

本合同文首所述各方的企业名称、法定地址或联系人如发生变更的，发生变更一方应自变更时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盖变更方公章）通知其它方；否则其它方依照本合同文首所述法定地址和联系人并根据前述约定进行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不得以变更事项对送达提出任何异议。

20.5 本合同及其附件仅约束各方，并且构成各方就本合同的标的事项的完整的不可分割的合同，取代各方此前就本合同标的事项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同、备忘录或其他往来函件。

20.6 本合同具有可分割性，即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无论因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不应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0.7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四份，其中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丙方执一份。

北京亦庄置业有限公司
(经海产业园)房屋租赁
附件 2—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租赁合同缴费明细表							
合同 NC 编 码:		租户名称: 博诺康源 YZJY0A2016					
开始日期:	2016-07-01	截止日期:	2019-06-30	付款周期:	按季付款	总金额:	1239997.52
起始日期	截至日期	费用月	应收款日 期	业务月	免租前应 收	应收金额	备注
2016-07-01	2016-09-30	2016-07	2016-07-01	2016-07	91948.48	0.00	
2016-10-01	2016-12-31	2016-10	2016-10-01	2016-10	91948.48	76956.88	
2017-01-01	2017-03-31	2017-01	2017-01-01	2017-01	89949.60	89949.60	
2017-04-01	2017-06-30	2017-04	2017-04-01	2017-04	90949.04	90949.04	
2017-07-01	2017-09-30	2017-07	2017-07-01	2017-07	113167.36	113167.36	
2017-10-01	2017-12-31	2017-10	2017-10-01	2017-10	113167.36	113167.36	
2018-01-01	2018-03-31	2018-01	2018-01-01	2018-01	110707.20	110707.20	
2018-04-01	2018-06-30	2018-04	2018-04-01	2018-04	111937.28	111937.28	
2018-07-01	2018-09-30	2018-07	2018-07-01	2018-07	134386.24	134386.24	
2018-10-01	2018-12-31	2018-10	2018-10-01	2018-10	134386.24	134386.24	
2019-01-01	2019-03-31	2019-01	2019-01-01	2019-01	131464.80	131464.80	
2019-04-01	2019-06-30	2019-04	2019-04-01	2019-04	132925.52	132925.52	

甲方:



乙方:



丙方:





微信二维码扫描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

委托方（甲方）：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3月20日

签订地点：北京

有效期限：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6号楼A区301
通讯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156号院6号楼5楼
法定代表人: 王旭
项目联系人: 蔡保理
联系方式: 010-56380788-8503, bnc@bionna.cn

受托方(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街133号底商二层 邮编: 101100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项目联系人: 李金虎
联系方式: 13911111238 传真: 010-89442640
电子邮箱: bjygljh@163.com
运输服务电话: 010-60567011
合同续签电话: 010-60567010
投诉受理: 张桂金 13911621939

鉴于甲方希望就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技术服务项目获得无害化处置专项技术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鉴于乙方拥有提供上述专项技术服务的能力,并同意向甲方提供这样的技术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本合同(含所有合同附件)涉及的名词和术语解释如下: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集中处置,达到保护资源环境、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利用气质联用仪/原子吸收/原子荧光/荧光光谱分析仪等高科技仪器对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中有毒、有害物质作出定性/定量的分析;再根据其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集中。固体废物经过破碎/均质/加入稳定剂;液态废物经中和调节/加入水处理药剂/固液分离/加入稳定剂/精滤/均质等一系列预处理工艺进行处理后,利用高液压输送系统输送至水泥回转窑系统进行高温无害化处置。
3. 为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理过程中的问题提供咨询服务
4. 技术服务的方式: 一次性或长期不间断地进行。

第三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4月19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按甲乙双方协商服务进度进行；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与转移联单履行期限日期一致。
6. 乙方不负责剧毒化学药品（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的运输。

第四条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有关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危险废物的成分、物理形态、包装物情况、预计转移数量、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等）；
2. 提供工作条件：
 - (1)甲方负责废物的安全分类和包装，不得将不同性质、不同危险类别的废物混放，应满足安全转移和安全处置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废物名称和主要成分；在收集和临时存放过程中，甲方需将同类形态、同类物质、同类危险成分的废物进行统一存放，不得与其它物品进行混放，并详细标注废物特性与危险禁忌。对可能具有爆炸性、放射性和剧毒性等高危特殊废物，甲方有责任在运输前告知乙方废物的具体情况，确保运输和处置的安全。
 - (2)委派专人负责工业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转移联单的申请，协调废物的装载工作，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协助提供装载设备；确保装载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 (3)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废物转移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确认提供。
 - (4)甲方应在合同截止日30日向乙方提出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办理北京市内转移联单等相关手续，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必须持有加盖单位公章的有效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国家针对剧毒品交接、运输、处置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剧毒品处置工作。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2015版剧毒化学药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或普通废物中交由乙方处置。
4. 甲方产生废物的氟含量若大于1%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约为：¥12000元。
2. 技术服务费单价：

废物类别/编号	单价
废化学试剂 HW49	50 元/公斤
其他废物 HW49	6 元/公斤

注：废弃物处置技术服务费为¥12000元/年（含壹次清理服务费用）。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按服务费另行支付。双方约定以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称重单为准。

3. 清理服务费：若甲方需乙方第二次清理，另行支付乙方清理服务费用人民币500元/吨，单次服务费用不少于1500元。
4. 技术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按照合同上标注的开户行和账号支付废物处置技术服务费12000元整。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服务费超出12000元的，超出部分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付款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收到甲方以转帐支票或电汇形式支付废弃物处置技术

服务费及清理服务费后为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若甲方需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提供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全部完整信息。（现金结算的，以乙方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为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工行良乡西路支行

账号：0200026519200199846

行号：102100002652

交换号：1211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乙方关于技术服务方面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毕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漏甲方厂区内与技术服务有关的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相关人员

3. 保密期限：合同履行完后两年

4. 泄密责任：承担所发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关费用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15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甲方未能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及协助事项，导致乙方无法进行技术服务的；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为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并已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运输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货物运输法规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北京市危险废物处置法规、技术规范要求；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现场检查的方式。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未告知乙方真实信息或欺瞒乙方的，由此在乙方运输和处置废物过程中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甲方应承担相应的安全法律责任和乙方经济损失。视具体事故情况，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不低于1000元，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不设上限。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4条约定，应当支付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滞纳天数。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计算方法：按本次技术服务费总额的1%×违约天数。

第十一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蔡保理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李金虎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甲乙双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有权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一年内，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参与本合同执行的雇员发出招聘要约，也不得实际聘用上述雇员，但经对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18 年 3 月 20 日

危险废弃物信息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编号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成分	危险性	物理形态	包装方式	年产量/最低 约定预估值
1	无机化学试剂	无机化学物	HW19	900-047-49	小分子化学试剂所产生 程中产生有有机溶剂、含有 乙醇、甲醇、乙酸乙酯、 石蜡油、四氢呋喃、二氯甲烷、 丙酮、吡啶、正己烷、 苯、甲苯、二甲苯、 硝基叔丁醇、二氧杂	小分子化学试剂所发 过程中产生有机溶 剂，含有乙醇、甲醇、 乙酸乙酯、石蜡油、 四氢呋喃、二氯甲烷、 丙酮、吡啶、正己烷、 苯、甲苯、二甲苯、 硝基叔丁醇、二氧杂	有害	液体	桶装	150kg/a
2	实验室一般性药品	其他废物	HW19	900-041-49	塑料滴管、塑料离心管、 一次性移液枪枪头、 一次塑料滤头	塑料滴管、塑料离心 管、一次性移液枪塑 料枪头、一次塑料滤 头	有害	固体	袋装	以实际称量 为准

安全环保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处置的实际情况，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本协议时效与主合同保持一致。

一、甲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甲方有责任依据实际产废量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库房，在收集、贮存废物过程中，杜绝将具有自燃性、爆炸性、放射性、剧毒品、特殊高危物品、不明物等混入双方已确认待转运的危险废物中。
- 2、实验室实验过程中产生混合废液的，甲方有责任将瓶装试剂原有标签应尽量保存完好，或重新张贴标签列明化学试剂名称；桶装试剂收集过程中应如实确认废液主要成分，并在包装物明显位置张贴标签；确保容器内废液主要成分与容器标签信息内容保持一致。
- 3、在工业生产过程中收集液态废物，甲方有责任将包装物注明废液的主要成分并确保完好；固态、半固态废物中应确保物质的单一性，杜绝将手套、棉丝等垃圾、螺丝螺母、铁丝、塑料块、木块、石块、混凝土等坚硬杂物混入待转运处置废物当中，确保各种废物分类安全收集。
- 4、对于人力无法装载的包装件，甲方需协助提供装载设备并负责现场安全装载工作。
- 5、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操作工作的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有违反安全管理制度和规定的行为和事故，有权劝阻、制止，或停止其作业。
- 6、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出的安全工作要求积极提供支持帮助。
- 7、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废物包装物进行现场安全确认，一旦甲方接收后视同包装物合格，在甲方现场废物罐装过程中出现的泄露、遗撒、反应等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
- 8、在甲方负责管理区域内共同工作过程中发生各种安全、环境事故，甲方有义务采取各种有效应急措施；乙方有义务服从甲方现场各种应急指挥。由于甲方应急措施失当造成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社会影响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的责任、义务和权利

-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 2、乙方安排有资质的运输车辆进行废物运输和有上岗资格证的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
- 3、乙方有权拒绝在甲方现场进行废液罐装工作并拒绝装载无标签或包装物损坏的废物，确保装载和运输过程的安全。
- 4、在施工作业中，对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乙方有权拒绝执行，有权向上级有关部门说明具体实际情况。

三、本协议如遇有同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不符合项，按国家、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

日期：



乙方：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

日期：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正本)

编号: D11000018

发证机关: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发证日期: 2015年3月11日

法人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任公司

任立明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

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经营设施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北小营村

东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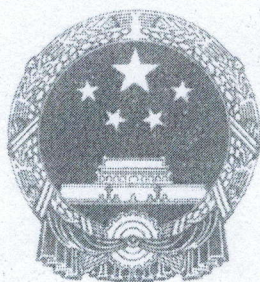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2 (医药废物), HW03 (废药物、药品), HW04 (农药废物), HW05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7 (热处理含氧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11 (精(蒸)馏残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4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19 (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 HW24 (含砷废物),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4 (废酸), HW35 (废碱),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8 (有机氰化物废物), HW39 (含酚废物), HW40 (含醚废物), HW47 (含钡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HW50 (废催化剂)。

核准经营规模: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2015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0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0年3月11日

此件仅供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4月1日



营业执照

(副本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83956745M

名称 北京金隅红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白浮泉路10号2号楼北控科技大厦608室
 法定代表人 任立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9815.093288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3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2月18日至2033年02月17日
 经营范围 收集、贮存、处置有毒有害废弃物(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批发润滑油; 批发机械设备; 环保设施运营技术服务; 大罐清洗(不在北京地区开展清洗活动); 批发回收萃取的燃料油(需国家批准经营资质的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除外); 批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 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该企业于2013年2月18日由内资企业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 领取本执照后, 应到商务委备案;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此件仅供 备案,
 不做经营凭证, 再复印无效。
 有效日期 2019年4月9日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年 12 月 09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肿瘤系统创新药研发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四路 156 号院 6 号楼 A 区 401、402、501、502，6 号楼 B 区 401、50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BNKY-001 年产量 10g（1000 片），BNKY-002 年产量 15g（500 片），BNKY-003 年产量 10g（500 片），BNKY-004 年产量 17g（500 片）					实际生产能力		BNKY-001 年产量 10g（1000 片），BNKY-002 年产量 15g（500 片），BNKY-003 年产量 10g（500 片），BNKY-004 年产量 17g（500 片）		环评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京技环审字[2017]10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10					竣工日期		2018-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北京乐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乐田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京畿分析测试中心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		所占比例（%）		0.15		
	实际总投资	4023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9		所占比例（%）		0.72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博诺康源(北京)药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6-1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0154		0.0154			0.0154			+0.0154		
	化学需氧量		346	500	0.0535		0.0535			0.0535			+0.0535		
	氨氮		3.18	45	0.0005		0.0005			0.0005			+0.000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甲醇		0.667	50	0.134		0.134			0.134			+0.134	
非甲烷总烃			0.542	20	0.133		0.133			0.133			+0.133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